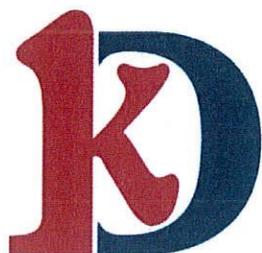


廊坊科德智能仓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汪胜志、吴正平、汪博韬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汪胜志直接持有公司 9,000,000 股股份，通过科德龙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55,000 股股份；吴正平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通过科德龙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股；汪博韬直接持有公司 4,950,000 股股份，通过科德龙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股股份；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7,30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1.01%。实际控制人客观上存在利用其控制或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一方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存在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智能化仓储装备系统的集成，具有安装周期长、项目金额大等特点。公司 2015 年、2014 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49%，98.17%，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从长远发展的战略角度

出发，首先确保大客户的需求得到满足，从而保证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最大限度提高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但大客户需求量的不利变动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四）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的回收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4 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2.16 万元和 808.3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72.61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重较高，整体账龄较短。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发现原有优质客户经营情况恶化等极端情形，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自动化仓储设备是一个新兴的市场，国内对于仓储的认识水平还不高，所以生产与公司同类设备的厂商不多，但随着近几年国家对于物流仓储行业的重视及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使用自动化仓储设备，可能会有更多的资金和厂商投入到这个行业，加剧行业竞争。虽然公司进入行业较早，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成熟的技术，但在资本规模、人才及综合实力方面优势尚不明显，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六）管理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但由于公司处于业绩高速增长成长期，业务订单金额快速增长，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七）技术更新速度慢的风险

随着制造业自动化水平的日趋提高，未来公司还需要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但能否跟上突飞猛进的技术潮流，仍然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新技术出现，或者更低成本的产品不断涌现，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技术替代或者产品替代，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八）人力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自动化仓储行业需要大量具有管理和技术专长的员工，公司现在处于高速增长期，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对技术、研发、管理、营销等方面的高级人才的需求十分迫切，尽管公司一贯重视并不断完善员工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了向管理和技术人员倾斜的收入分配制度，但在引入高素质的人才方面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无法及时引进合适人才尤其是高级技术及管理人才，公司的业务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九）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员工 157 人。近年来，我国劳动力供求的结构性矛盾及老龄化加速导致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通道，各地区上调工资标准的频率及幅度逐渐增大，我国制造业的劳动力成本优势正逐渐消失。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存在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十）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北京高科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公司 2015 年、2014 年与关联方北京高科形成销售金额分别为 16,167,587.52 元和 28,041,262.43 元，关联交易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96%、73.09%。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高科合作较为稳定、并按照市场原则定价，虽然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与北京高科形成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不断降低，但北京高科仍然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第一大客户，关联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十一）规模风险

2015 年科德智能的营业收入为 5,222.68 万元，属于智能仓储行业的中型企业，企业规模与相关行业的大型上市公司存在差距。如果上述企业利用自身的规模优势，压低产品价格挤占市场空间，科德智能的经营会面临一定程度的困难。

（十二）季度及年度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单个销售合同金额通常较大，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工程进度有时会因项目合作方的原因被推迟，完工验收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项目集中完工验收，可能导致某一期间收入集中实现；如果一段时间内工程进度推进缓慢，可

能导致个别季度甚至年度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因此可能导致收入及利润在各季度、年度出现较大波动。

（十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智能仓储装备行业对技术及管理人才要求较高，公司在长期的业务发展中培养并造就了一批高素质、经验丰富的技术及管理人才。然而国内自动化物流系统行业起步较晚，高素质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相对较缺乏，特别是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技术和管理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以留住和吸引优秀的行业人才，但仍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十四）产能扩张的风险

随着国内医药、食品、第三方物流、电商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凭借多年项目经验所积累的良好口碑和品牌效应，公司在执行订单不断增加，给公司带来了产能方面的较大压力。因此，为了适应企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为了在国内智能仓储成套装备行业依然分散的竞争格局中迅速提升市场份额，公司产能急需提高，如果产能跟不上公司业务的扩张速度，将可能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五）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行业相关的政策和法律条规，主要内容都是要大力推动发展壮大第三方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提高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建设和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重点发展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增强辐射能力。在国家宏观政策的支持下，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将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期，行业规模将不断扩大，产业结构也将创新升级。但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存在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11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22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14.01%；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52,226,800.47元，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47,947,135.79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1.81%，公司研发费用共计2,407,827.31元，占当年营业

收入的比例为 4.61%，符合 2016 年 1 月 29 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但若公司未来研发活动减少，导致研发支出下降或研发人员流失，使公司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公司将面临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

（十七）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北京高科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可能引发的不当利益输送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胜志目前实际持有北京高科物流仓储设备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的股份，北京高科为行业内知名的智能化仓储设备供应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似。虽然汪胜志仅作为北京高科参股股东、并不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且其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公司也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权限，但仍不排除特定情况下因存在上述投资导致不履行相应承诺等因素可能引发的不当利益输送，以致损害公司利益。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情况	18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七、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42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43
四、公司员工情况	46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49
六、商业模式	53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7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4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76
五、同业竞争	77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84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6
五、财务状况分析	124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5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 事项	148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8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 政策	149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0
十一、风险因素	15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6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9
五、评估机构声明	160
第六节 附件	161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科德智能	指	廊坊科德智能仓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科德有限	指	公司前身“廊坊科德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科德龙投资	指	北京科德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高科	指	北京高科物流仓储设备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廊坊科德智能仓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廊坊科德智能仓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廊坊科德智能仓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廊坊科德智能仓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	---	-------------

二、专业名词释义

智能化立体仓库	指	由立体货架、有轨巷道堆垛机、出入库托盘输送机系统、尺寸检测条码阅读系统、通讯系统、自动控制系统、计算机监控系统、计算机管理系统以及其他如电线电缆桥架配电柜、托盘、调节平台、钢结构平台等辅助设备组成的复杂的自动化系统
RFID	指	射频识别，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技术，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ERP	指	ERP 是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的简称，是针对物资资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流）、财务资源管理（财流）、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流）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WMS	指	WMS 是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仓库管理系统）的简称，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
WCS	指	WCS 是 Warehouse Control System（仓库控制系统）的简称，它与 WMS 系统进行信息交互，接受 WMS 系统的指令，并将其发送给 PLC 系统，从而驱动产线产生相应机械动作
MES	指	MES 是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制造执行系统）的简称，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为企业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库存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等管理模块
PLC	指	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AGV、RGV	指	AGV 是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自动导引运输车）的简称，RGV 是 Rail Guided Vehicle（有轨导引运输车）的简称，AGV 和 RGV 可广泛应用于各类高密度储存方式的仓库，提高仓库的运行效率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廊坊科德智能仓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angfang KEDLE Smart Logistics Equipment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694678632D

法定代表人：吴正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9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4月1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住所：固安县工业园区南区

邮编：065500

联系电话：010-58411558

电子邮箱：wsz65@163.com

传真：0316-5928558

网址：www.kedle.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付冬生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1511 工业机械”

经营范围：智能化物流仓储设备的规划、系统集成、设计、生产、销售、调试、咨询、技术服务；机器人、立体停车设备、电子电器元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钢材、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智能化仓储装备的项目设计、模块生产、系统集成销售及安装工程、运营维护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科德智能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尚处于限售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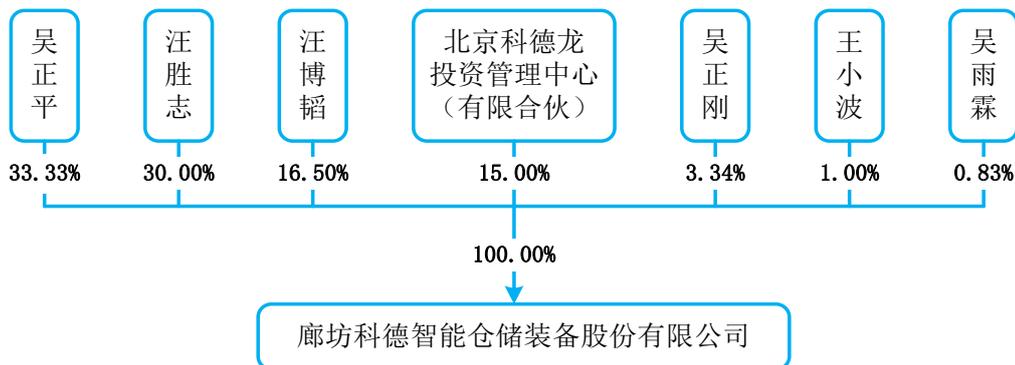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股)	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股)	限售原因
1	吴正平	10,000,000	33.33	10,000,000	-	发起人股份
2	汪胜志	9,000,000	30.00	9,000,000	-	发起人股份
3	汪博韬	4,950,000	16.50	4,950,000	-	发起人股份
4	北京科德龙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500,000	15.00	4,500,000	-	发起人股份
5	吴正刚	1,000,000	3.34	1,000,000	-	发起人股份
6	王小波	300,000	1.00	300,000	-	发起人股份
7	吴雨霖	250,000	0.83	250,000	-	发起人股份
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正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33%，通过科德龙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7%，为公司控股股东。

汪胜志、吴正平、汪博韬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汪胜志与吴正平为夫妻关系，汪博韬为汪胜志、吴正平夫妇之子，汪胜志直接持有公司 9,000,000 股股份，通过科德龙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55,000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1%；吴正平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通过科德龙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7%；汪博韬直接持有公司 4,950,000 股股份，通过科德龙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3%，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7,30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1.01%，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吴正平女士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汪胜志先生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汪博韬自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就董事会和公司的实际运营管理而言，三人能实际控制公司，影响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实际决策。

综合分析，汪胜志、吴正平、汪博韬三人通过所持公司股份及在公司任职，能够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决策形成实质性影响并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因此，应当将汪胜志先生、吴正平女士、汪博韬先生三人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吴正平女士，董事长，1966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1987年至今历任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9年9月加入科德有限至今，任执行董事。2016年3月3日，经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为自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汪胜志先生，董事，196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7年8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建设部建筑机械综合研究所，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5年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北京高科物流仓储设备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工程师、制造部主任、副总经理，兼任北京加正物流设备厂厂长；2006年1月至2009年8月，任北京高科物流仓储设备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9月加入科德有限至今，任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12月兼任北京高科物流仓储设备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3日，经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为自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汪博韬先生，董事，199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就读于北京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2016年3月3日，经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为自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二）主要股东情况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形式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的事项
1	吴正平	10,000,000	33.33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2	汪胜志	9,000,000	30.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3	汪博韬	4,950,000	16.5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4	科德龙投资	4,500,000	15.00	有限合伙企业	直接持股	否
5	吴正刚	1,000,000	3.34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6	王小波	300,000	1.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7	吴雨霖	250,000	0.83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合计		30,000,000	100.00			

2、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如下：

关联股东		关联关系
吴正平	汪胜志	夫妻
吴正平、汪胜志	汪博韬	汪博韬为吴正平、汪胜志之子
吴正刚	吴正平	兄妹
吴正刚	吴雨霖	父女

公司股东吴正平、汪胜志、吴正刚、汪博韬系股东北京科德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汪胜志同时担任科德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核查情况

公司的股东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机构股东。其中 6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余 1 名机构股东科德龙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机构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科德龙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科德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5019689603	注册资本	4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胜志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里二区 1 号楼 1-9 内五层 5028 房间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科德龙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汪胜志	135.50	30.11
2	吴正平	100.00	22.22
3	汪博韬	100.00	22.22
4	邓星智	28.00	6.22
5	黄成银	15.00	3.33
6	金加善	10.00	2.22
7	周贝	10.00	2.22
8	吴正刚	7.50	1.67
9	李辉	6.00	1.33
10	万学升	5.00	1.11
11	丁亮	5.00	1.11

12	刘美萍	5.00	1.11
13	华平	3.00	0.67
14	吴健	3.00	0.67
15	姚振远	2.50	0.56
16	王斌	2.50	0.56
17	侯江超	2.50	0.56
18	付冬生	2.00	0.44
19	何恒	2.00	0.44
20	魏永光	1.50	0.33
21	李响	1.00	0.22
22	李艳增	1.00	0.22
23	马自凯	1.00	0.22
24	宋卫兵	1.00	0.22
合计		450.00	100.00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廊坊科德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由自然人吴正平、汪胜志和吴正刚分别认缴 500.00 万元、4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合计 1,000.00 万元共同设立。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4 日，北京中瑞泰达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出资事项出具中瑞验字（2009）第 2A-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 2009 年 9 月 1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吴正平缴纳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汪胜志缴纳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吴正刚缴纳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正平	500.00	150.00	50.00	货币
2	汪胜志	450.00	135.00	45.00	货币
3	吴正刚	50.00	1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2010年1月22日，吴正平、汪胜志和吴正刚缴纳第二期出资500.00万元。

2010年1月26日，北京中瑞泰达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出资事项出具中瑞验字(2010)第2A-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2010年1月2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吴正平缴纳注册资本250.00万元，汪胜志缴纳注册资本225.00万元，吴正刚缴纳注册资本25.00万元。

上述第二期出资到位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正平	500.00	400.00	50.00	货币
2	汪胜志	450.00	360.00	45.00	货币
3	吴正刚	50.00	4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800.00	100.00	

2010年7月9日，吴正平、汪胜志和吴正刚缴纳第三期出资200.00万元。

2010年7月16日，北京中瑞泰达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出资事项出具中瑞验字(2010)第2A-0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2010年7月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吴正平缴纳注册资本100.00万元，汪胜志缴纳注册资本90.00万元，吴正刚缴纳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上述第三期出资到位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正平	500.00	500.00	50.00	货币
2	汪胜志	450.00	450.00	45.00	货币
3	吴正刚	50.00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10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取得廊坊市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310220000072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5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1,000.00万元增至1,100.00万元，由吴正平、汪胜志和吴正刚分别认缴50.00万元、45.00万元和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100.00万元。

2012年5月11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出资事项出具京润(验)字[2012]-2060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2012年5月1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吴正平缴纳注册资本50.00万元，汪胜志缴纳注册资本45.00万元，吴正刚缴纳注册资本5.00万元。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正平	550.00	550.00	50.00	货币
2	汪胜志	495.00	495.00	45.00	货币
3	吴正刚	55.00	55.00	5.00	货币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2012年5月14日，有限公司取得廊坊市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310220000072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1,100.00万元，增至1,200.00万元，由吴正平、汪胜志和吴正刚分别认缴50.00万元、45.00万元和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00万元。

2012年8月28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出资事项出具京润(验)字[2012]-2156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2012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吴正平缴纳注册资本50.00万元，汪胜志缴纳注册资本45.00万元，吴正刚缴纳注册资本5.00万元。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正平	600.00	600.00	50.00	货币
2	汪胜志	540.00	540.00	45.00	货币
3	吴正刚	60.00	60.00	5.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2012年8月29日，有限公司取得廊坊市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310220000072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1,200.00万元，增至3,000.00万元，由吴正平、汪胜志和吴正刚分别认缴900.00万元、810.00万元和9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00万元。

2014年7月9日，有限公司取得廊坊市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310220000072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正平	1,500.00	600.00	50.00	货币
2	汪胜志	1,350.00	540.00	45.00	货币
3	吴正刚	150.00	6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200.00	100.00	

2015年3月12日，吴正平、汪胜志和吴正刚缴纳第一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00万元。

2015年3月12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出资事项出具京润验字(2015)-20164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2015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吴正平、汪胜志和吴正刚缴纳第一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00万元，吴正平缴纳注册资本400.00万元，汪胜志缴纳注册资本360.00万元，吴正刚缴纳注册资本40.00万元。

上述第一期出资到位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正平	1,500.00	1,000.00	50.00	货币
2	汪胜志	1,350.00	900.00	45.00	货币
3	吴正刚	150.00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2,000.00	100.00	

2015年9月8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科德龙投资、王小波、汪博韬、吴雨霖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原股东将其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本次新增股东，并由新增股东缴足。具体为同意吴正平将其认缴的有限公司9%的出资额（计折合270.00万元）转让给汪博韬，6.67%的出资额（计折合200.00万元）转

让给科德龙投资，1.00%的出资额（计折合 30.00 万元）转让给王小波，同意汪胜志将其认缴的有限公司 7.50%的出资额（计折合 225.00 万元）转让给汪博韬，7.50%的出资额（计折合 225.00 万元）转让给科德龙投资，同意吴正刚将其认缴的有限公司 0.83%的出资额（计折合 25.00 万元）转让给科德龙投资，0.83%的出资额（计折合 25.00 万元）转让给吴雨霖，以上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东科德龙投资认缴有限公司 15.00%的出资额（计折合 450.00 万元）、股东王小波认缴有限公司 1.00%的出资额（计折合 30.00 万元），股东汪博韬认缴有限公司 16.50%的出资额（计折合 495.00 万元）、股东吴雨霖认缴有限公司 0.83%的认缴出资额（计折合 25.00 万元）。

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正平	1,000.00	1,000.00	50.00	货币
2	汪胜志	900.00	900.00	45.00	货币
3	汪博韬	495.00	0.00	0.00	货币
4	科德龙投资	450.00	0.00	0.00	货币
5	吴正刚	100.00	100.00	5.00	货币
6	王小波	30.00	0.00	0.00	货币
7	吴雨霖	25.00	0.00	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2,000.00	100.00	

2015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取得廊坊市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310220000072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9 月 30 日，科德龙投资、王小波、汪博韬和吴雨霖缴纳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出资事项出具京润验字（2015）-2032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科德龙投资、王小波、汪博韬和吴雨霖缴纳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科德龙投资缴纳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王小波缴

纳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汪博韬缴纳注册资本 495.00 万元，吴雨霖缴纳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上述第二期出资到位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正平	1,000.00	1,000.00	33.33	货币
2	汪胜志	900.00	900.00	30.00	货币
3	汪博韬	495.00	495.00	16.50	货币
4	科德龙投资	450.00	450.00	15.00	货币
5	吴正刚	100.00	100.00	3.34	货币
6	王小波	30.00	30.00	1.00	货币
7	吴雨霖	25.00	25.00	0.83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五)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2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401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37,327,763.90 元。

2016 年 2 月 4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100002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100.43 万元。

2016 年 2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上述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数据为基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7人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同意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30,000,000股，每股1.00元，股本为3,000万元，扣除股本外的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6年3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议案，同意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以不高于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且不高于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审计值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4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3日公司全体股东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净资产进入资本公积。

2016年4月1日，公司取得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1000694678632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正平	10,000,000	33.33	净资产
2	汪胜志	9,000,000	30.00	净资产
3	汪博韬	4,950,000	16.50	净资产
4	科德龙投资	4,500,000	15.00	净资产
5	吴正刚	1,000,000	3.34	净资产
6	王小波	300,000	1.00	净资产
7	吴雨霖	250,000	0.83	净资产
合计		30,000,000	100.00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吴正平女士，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汪胜志先生，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正刚先生，董事，1964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襄樊农业机械学校农机修造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86年5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随州洪山农机修造厂，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3年3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随州鹤昆食品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9年9月加入科德有限至今，任监事，2014年1月至今任科德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3月3日，经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汪博韬先生，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贝先生，董事，199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科技职业学院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北京高科物流仓储设备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3年7月加入科德有限至今，历任电气工程师、销售经理。2016年3月3日，经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刘光远先生，监事会主席，197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廊坊固安京安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机电工程助理工程师职称。1997年7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固安模具厂，任技工；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北京大兴榆垓浙东电气公司，任模具班长；2008年1月至2010

年12月就职于固安轧钢厂，任班组长；2011年1月加入科德有限至今，任车间主任。2016年2月5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邓星智先生，监事会副主席，1982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随州市曾都职业技术学校，电工电子专业，中专学历。2004年9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北京高科物流仓储设备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历任焊工、电工、安装经理；2010年1月加入科德有限至今，任生产管理部经理。2016年2月5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副主席，任期自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吴雨霖女士，监事，1989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天津城市建设学院工业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天津609电缆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浙江臻善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平面设计工作；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直播编辑工作。2016年3月3日，经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汪胜志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正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付冬生先生，董事会秘书，198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理工学院机电一体化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12年9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北京建通赛福科技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14年2月加入科德有限至今，任生产管理部经理助理。2016年3月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七、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426.83	2,830.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32.78	1,447.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32.78	1,447.46
每股净资产（元）	1.24	1.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	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22	48.85
流动比率（倍）	2.36	1.16
速动比率（倍）	2.13	0.67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22.68	3,836.58
净利润（万元）	485.31	264.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5.31	26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0.20	262.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0.20	262.83
毛利率（%）	27.29	24.78
净资产收益率（%）	22.68	2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84	1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8	9.37

存货周转率（次）	272.00	1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0.94	249.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21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 每股净资产 =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有限公司阶段期末股本总额为实收资本

(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本

(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执行，其中有些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的股本数以其整体变更前的实收资本金额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608451

项目负责人：包红星

项目组成员：包红星、班哲元、刘呈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群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53 号丽晶大厦 2206

联系电话：022-58780718

传真：022-58780716

经办律师：杨海江、苗雨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29 室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新文、陈海龙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袁威、武永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科德智能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化仓储装备的项目设计、模块生产、系统集成销售及安装工程、运营维护服务。公司是物流成套装备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食品、第三方物流（含冷链物流）、电商、机械、电力电网等行业。

公司定位为智能仓储装备系统集成商与设备供应商，随着“工业 4.0”在中国快速推进，特别是在国家主导的企业转型升级换代的思想指导下，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建设“智能物流”，通过互联网和物联网，整合物流资源，发挥现有物流资源的效率，并最终帮助客户实现“智能工厂”的梦想。

未来三年，公司将在巩固智能物流仓储装备现有行业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加强与国内外高等学院和国内外先进企业合作，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不仅使公司技术始终处于领先水平，满足智能仓储物流对高新技术的发展需求，同时也为用户培训相关专业人才；加强产品系列化、标准化研发，根据市场需要，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进行系列化、标准化开发，使公司产品逐步走上系列化、标准化的发展道路，提高产品的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在满足大型企业智能物流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向中小型企业智能物流市场拓展，满足更多客户群体的个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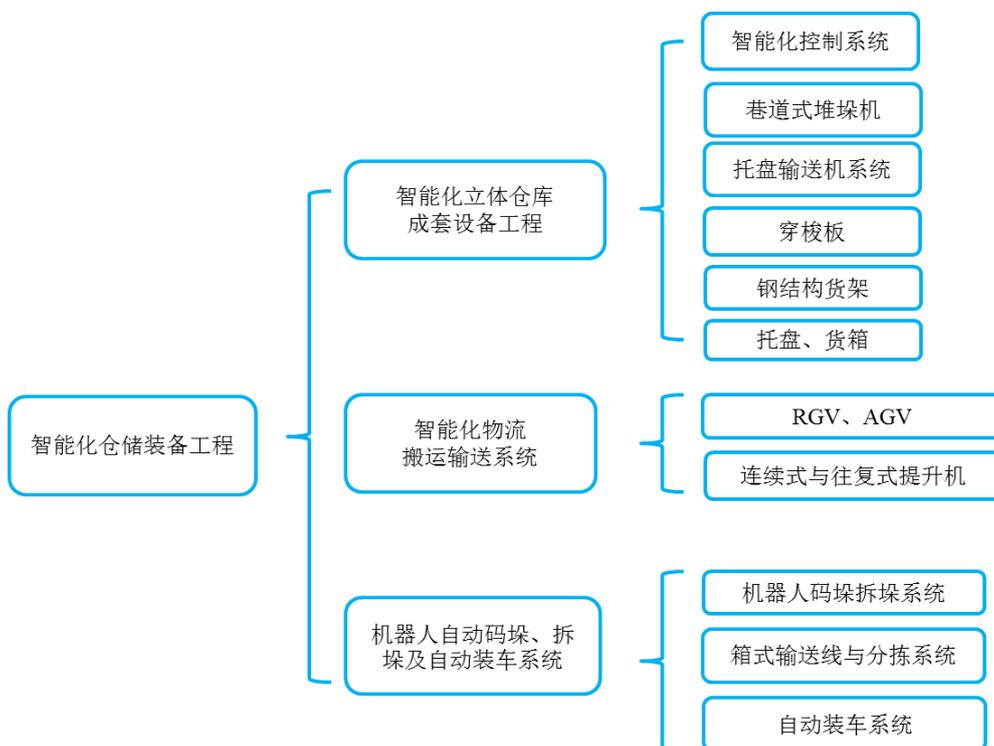
科德智能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化仓储装备工程及智能化仓储配套装备。

1、智能化仓储装备工程

智能化仓储装备工程分为三类产品：智能化立体仓库成套设备工程、智能化物流搬运输送系统及机器人自动码垛系统，公司为上述三类智能化仓储装备产品提供配套的咨询、规划、设计及售后服务业务。



(1) 智能化立体仓库成套设备工程

智能化立体仓库成套设备工程，因立体化而节约土地，因自动化信息化节约人员，减轻劳动强度，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而得到迅猛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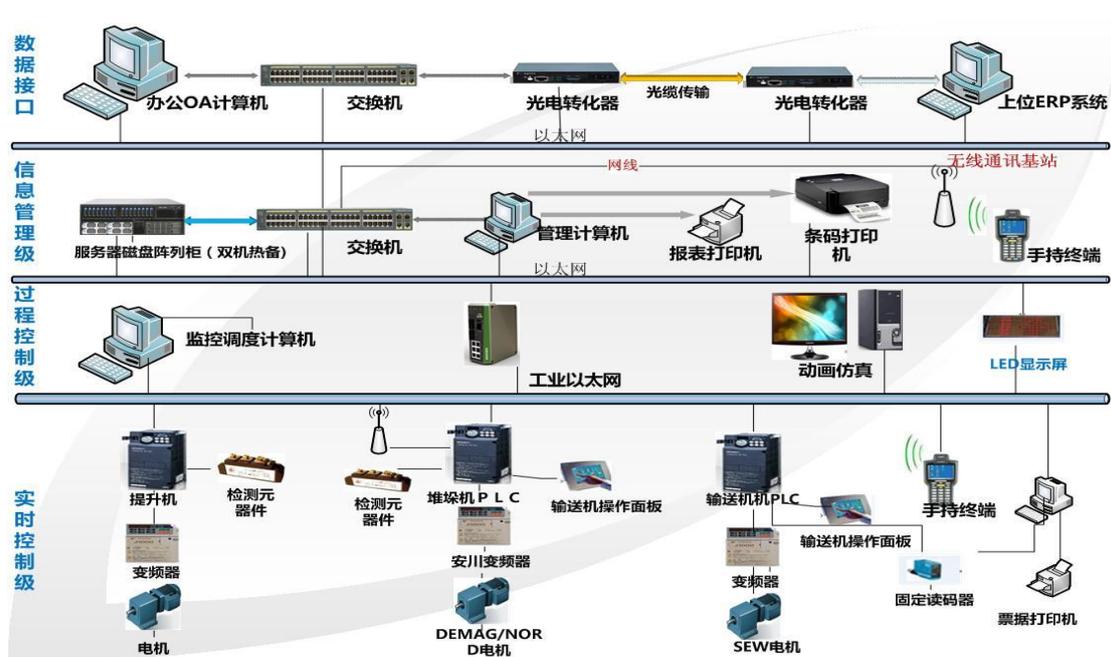
智能化立体库实景如下：

名称	实景
智能化立体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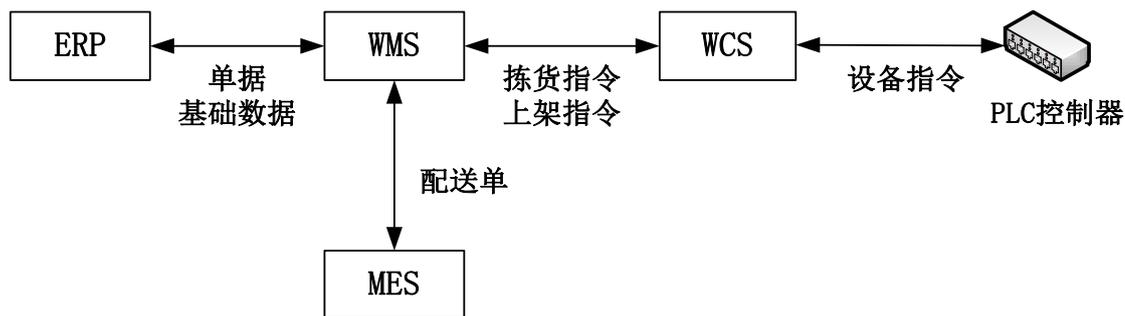
智能化立体仓库主要由以下几个模块组成：智能化控制系统、巷道式堆垛机、输送系统、穿梭板、钢结构货架、托盘和货箱等，各个子模块分别实现的功能如下：

1) 智能化控制系统

智能化控制系统是立体仓库的中枢，是仓储系统运行流畅的保证，主要由硬件设备与软件系统两部分组成。智能化控制系统的硬件设备主要包括服务器、管理功能工作站、监控功能工作站、地面工作站、无线手持终端、交换机、无线基站、RFID 设备、打印机等，软件系统包括数据库、系统管理软件、设备调度软件、作业处理软件与 ERP 接口模块等。硬件设备的主要架构如下：



根据功能的不同，智能化控制系统可以分为 WMS 和 WCS，这两大系统是整套智能化立体仓库信息处理的核心。



智能化控制系统结构上分为三个层次，即信息管理层、过程监控层和实时控制层，采用三级联网在线联机方式。WMS 作为信息管理层，主要承担仓储货物管理和作业任务生成等任务，向上可以连接企业 ERP 系统进行单据基础数据交换，在没有 ERP 系统的情况下，WMS 系统也可以依靠无线手持终端读取货物条形码信息，自动分配入库货物地址的方式进行独立运作。MES 主要承担跟踪生

产进度、库存情况和工作进度等任务。WCS 包含过程监控层和实时控制层，过程监控层主要承担通信传输、信息交换和手动控制任务，是信息管理层与实时控制层之间的桥梁与纽带，广泛分布于整套智能化立体仓库的各个环节，包含权限管理、出入库作业管理、库存管理、报表及管理、产品质量及追溯管理、报警信息、动画仿真、摄像监视系统等功能。实时控制层主要承担入出库货位最佳分配和单机自动控制的任务，过程监控计算机发出作业命令后，由光通信器将作业命令传送至各项设备的 PLC 控制器，进而实现智能化立体仓库的协调运转。

2) 巷道式堆垛机

巷道式堆垛机作为自动化立体仓库的核心设备，其主要的功能在于把地面的货物送至高位货架上存放和把高位货架上的货物取下。堆垛机是高层货架内存取货物的主要起重运输设备，可沿轨道在巷道内移动，载货台上的货叉与堆垛机立柱垂直伸缩，可以取出巷道内两侧货格中的货物。智能化立体仓库的核心优势之一就是在堆垛机的帮助下，实现高层货架托盘货物的存放，拓展了仓库的纵向空间。设备由机械主体、取货货叉、驱动机构、定位设备、通讯设备和电气控制设备组成。操作方式有四种：联机自动、单机自动、半自动和检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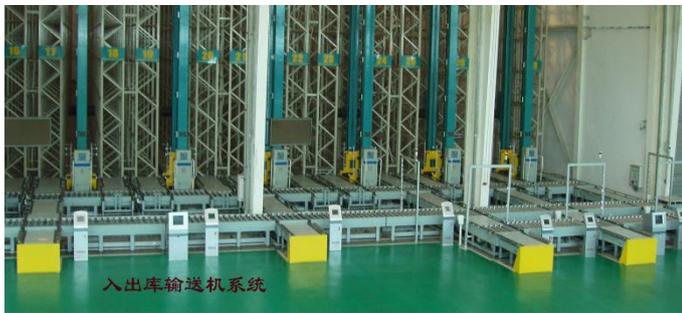
近年来公司在自动化立体冷库方面较大的发展，堆垛机除常规使用外，也可与穿梭板配合使用，为高密度大库容量应用场合提供了很好的解决方案。堆垛机实景如下：

名称	实景
堆垛机	

3) 托盘输送机系统

托盘输送机系统主要承担出入库货物的输送与分流任务，库前托盘输送系统由链式（或辊式）输送机和移栽输送机两部分组成。根据不同货物输送方式的需

要，库前输送系统可由垂直于轨道的辊式（或链式）输送机、平行于轨道的链式输送机、两种方向输送机衔接部分的移栽输送机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备等自行设计组成。系统结合货物的特点，采用条形码扫描、重量检测、形状识别及高度检测等多种方式将不同的货物送入各自路线，从而实现货物的分门别类输送。入库作业下，输送系统将货物分类送入库前输送系统轨道，再由库前输送系统将入库托盘货物输送至搬运堆垛作业原始位置。出库作业下，库前输送系统将出库托盘货物送至出库端口，输送系统在识别货物标识后按系统设定出库口进行出库。输送系统实景如下：

系统名称	系统实景
库前托盘输送系统	 

4) 穿梭板

为了实现在高密度大容量场合存放的目的，公司研制了立库版穿梭板。穿梭板是在货架里来回移动的设备，其与穿梭车的区别在于：穿梭板在货架内的轨道运动，可以到达货架的每个位置，而穿梭车一般只在地面上、轨道上运行；此外，穿梭板一般使用电池或超级电容作为电源，而穿梭车一般使用常规交流电源。公司在工程中将穿梭板与堆垛机配合使用，可达到普通双伸位堆垛机立体库 1.5-2 倍的库容量，达到单伸位堆垛机立体库 2-3 倍的库容量，在密集存放领域（特别是在冷库上）有很大的发展空间。穿梭板实景如下：

名称	实景
穿梭板	
穿梭板与堆垛机配合使用	

5) 钢结构货架

钢结构货架是智能化立体仓库中储存托盘货物的主体结构，由货架片、载货横梁和加强支撑杆件等组成。钢结构货架要求有足够的强度与刚度，以满足智能化立体仓库的大批量、高精度储存需求。常见的货架类型有：单元式货架、移动式货架、回转式货架、通廊式货架、搁板式货架和流利式货架等。钢结构货架实景如下：

名称	实景
钢结构货架	

6) 托盘和货箱

托盘和货箱是智能化立体仓库中储存货物的器具，堆垛机通过载货台上的货叉与微升降操作来实现托盘货物的存取。根据货物的不同特点，托盘与货箱的类

型也有所不同，其材质主要有钢制、塑料、木制、钢木等，要求有足够的强度和硬度。托盘和货箱实景如下：

名称	实景	
托盘		
货箱		

(2) 智能化物流搬运输送系统

1) 移动式搬运系统 RGV、AGV

搬运堆垛系统主要承担已码垛完毕货物的搬运堆垛任务，由搬运托盘货物的穿梭车和 AGV 等组成。穿梭车和 AGV 一般用于较远距离的货物搬运，在需要往返搬运的复杂组合工况下，穿梭车是不错的选择。

根据运行轨道和运行轨迹的不同，穿梭车可以分为直线（轨道）穿梭车 RGV 和环形（轨道）穿梭车 C-RGV，按轨道数量又分为单轨穿梭车和双轨穿梭车。在多工位、远距离、往复高效作业的场合，由穿梭车与输送分拣系统配合或穿梭车单独完成物料的输送。

自动导向小车 AGV 是一种无人驾驶的，以蓄电池驱动的材料搬运设备，是一种无轨自动小车。AGV 以轮式移动为特征，较之步行、爬行或其它非轮式的移动机器人具有行动快捷、工作效率高、结构简单、可控性强、安全性好等优势。与物料输送中常用的其他设备相比，AGV 的活动区域无需铺设轨道、支座架等固定装置，不受场地、道路和空间的限制。因此，在自动化物流系统中，最能充分地体现其自动性和柔性，实现高效、经济、灵活的无人化生产。

搬运堆垛系统实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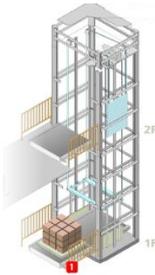
名称	实景
直线穿梭车 RGV	
环形穿梭车 C-RGV	
AGV	

2) 连续提升机、往复式提升机

公司目前可自主生产自动化物流配套的设备，如连续提升机、往复式提升机、自动叠盘机、自动拆盘机、自动整形机等。科德连续提升机效率达到 130 托盘/小时或 1200 件箱/小时，往复式提升机效率达到 80 托盘/小时或 300 件箱/小时，可以实现不同高度的物料输送和衔接。自动叠盘机、自动拆盘机实现托盘的自动码垛与拆分，为托盘的自动流转提高运输效率。

实景如下：

名称	实景
----	----

名称	实景
连续式提升机	
往复式提升机	
自动叠盘机	

(3) 机器人自动码垛系统

1) 机器人自动码垛拆垛系统

机器人码垛系统主要承担入库货物的码垛任务，由码垛机器人及其配套设备等组成。根据可活动的关节数量，码垛机器人可分为四轴、六轴等多种类型，轴数越多的码垛机器人所能完成的动作越复杂、自由程度越高。针对货物的特点与前端输送分拣系统的模式，码垛机器人也配备有不同类型的前端抓取装置。目前，一只码垛机器人最多可面向四条输送分拣线进行码垛作业。入库作业下，尚未码垛的货物经由输送分拣系统送至机器人码垛作业原始位置，码垛机器人在预设程序的操作下，将货物抓取至搬运堆垛系统的托盘上，完成货物的码放。机器人码垛系统实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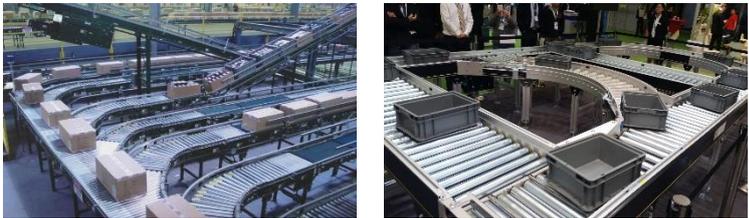
系统名称	系统实景
------	------

系统名称	系统实景
机器人码垛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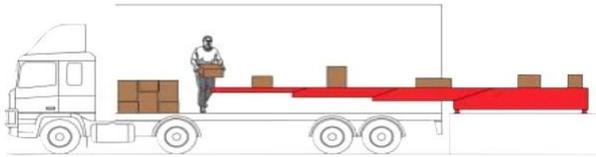
2) 箱式输送线与自动分拣系统

随着技术的发展与现实的需求，高速自动分拣系统作为现代物流配送系统的关键设备，迅速发展起来，本公司也在逐步研制输送与分拣能力 800~12,000 件/小时的箱式输送线以及摆轮分拣、滑块分拣和交叉带分拣机。

箱式输送线与自动分拣系统实景如下：

系统名称	系统实景
分拣系统	

3) 自动装车系统包含自动拆垛、过渡输送系统与伸缩皮带输送系统（或自动转垛与堆垛系统）

系统名称	系统实景
自动装车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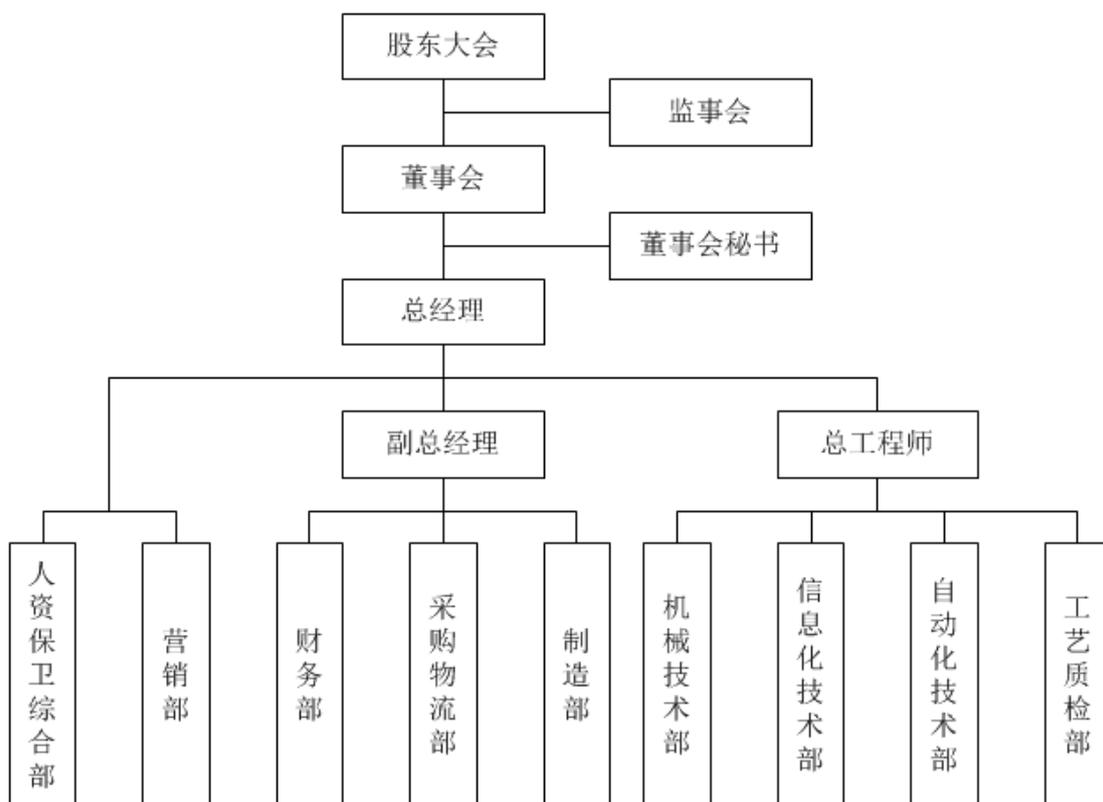
2、智能化仓储配套装备

公司除承揽智能化仓储装备工程以外，还销售工程中的部分配套装备，如机器人自动码垛与拆垛系统、自动叠盘机、自动整形机、连续提升机、往复式提升机、伸缩皮带机、自动码垛与自动拆垛系统、自动装车系统、环形穿梭车、直线穿梭车 RGV、AGV、WMS 等，公司目前可自主生产智能仓储装备中的钢结构货架、钢制托盘、RGV、AGV 和巷道堆垛机、自动叠盘与自动拆盘机、自动整形机、连续提升机、往复式提升机、伸缩皮带机、机器人自动码垛与自动拆垛系统、自动装车系统、环形穿梭车、箱式输送线、摆轮分拣线、滑块分拣线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架构

公司目前的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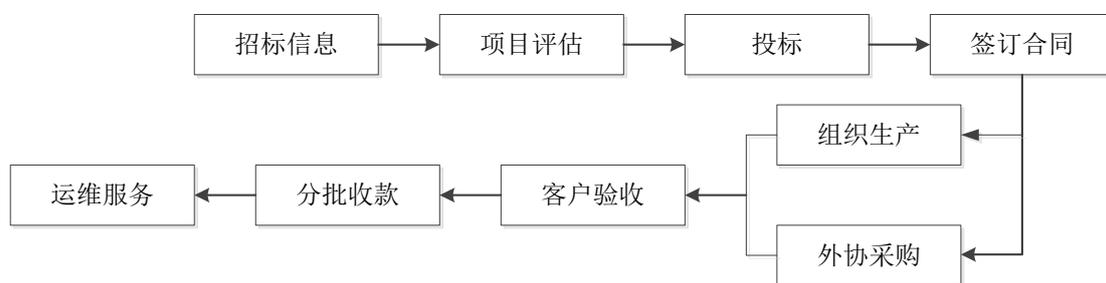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化仓储装备工程及智能化仓储配套装备，客户群体涉及医药、食品、第三方物流（含冷链物流）、电商、机械、电力电网等行业，公

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并组织方案设计、产品生产与组装、系统安装与运营维护。

在具体业务流程方面，公司销售人员通过搜集市场信息，根据客户需求，在对客户发布的项目进行评估后，公司会委派专门人员制作标书参与投标，中标后公司会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并着手进行项目方案的设计，项目所需的设备、零部件由公司通过自行组织生产或者外协采购，并统一在项目现场组织安装调试完成后上线运营。

公司简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注册商标（申请中）、软件著作权及土地使用权。

（1）申请受理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6 项注册商标申请已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受理情况	备注
1	KEDLE	16227019	第 7 类中的“工业用拣选机”	除“工业用拣选机”以外的部分被驳回，目前在复审中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	Ⓚ	16227018	第 7 类	已受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受理情况	备注
3	科德集团	17360765	第7类	已受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4	科德股份	17360763	第7类	已受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5	科德	17360764	第7类	已受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6	科德智能	17360762	第7类	已受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7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科德立体仓库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5SR121736	科德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科德常温自动化仓库管理系统 V1.0	2015SR121910	科德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科德常温自动化仓库监控系统 V1.0	2015SR121726	科德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科德产品追溯系统 V1.0	2015SR121708	科德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科德冷鲜物流仓库接口系统 V1.0	2015SR121730	科德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科德冷鲜物流仓库监控系统 V1.0	2015SR121713	科德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科德冷鲜物流仓库管理系统 V1.0	2015SR121914	科德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注：因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正在办理著作权人的更新。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权证编号	类型	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面积(m ²)
1	世纪路东、中小企业南路南侧	固国用(2012)第06008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5.29	13,331.2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93,710.00	133,003.04	1,760,706.96
合计	1,893,710.00	133,003.04	1,760,706.96

2、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与生产有关的工具和家具等。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地	建筑面积(m ²)	实际用途
1	固房权证固房权字第 201603624 号	固安县工业园区南区世纪路东、中小企业路南测	10308.12	办公、生产

(2)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663,491.10	1,749,234.53	5,914,256.57	77.17%
机器设备	5,514,415.15	1,537,122.65	3,977,292.50	72.13%
电子设备	454,888.01	146,089.53	308,798.48	67.88%
运输工具	277,228.01	30,626.81	246,601.20	88.95%
与生产有关的 工具和家具	178,090.54	133,362.00	44,728.54	25.12%
合计	14,088,112.81	3,596,435.52	10,491,677.29	

(二)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需要业务许可和特殊资质。

2015年11月26日，公司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3000512。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2015年度	240.78	5,222.68	4.61
2014年度	299.04	3,836.58	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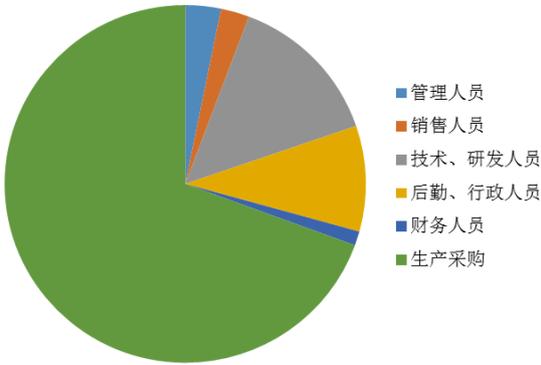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57人。具体员工岗位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5	3.19%
销售人员	4	2.55%
技术、研发人员	22	14.01%
后勤、行政人员	15	9.55%
财务人员	2	1.27%
生产采购	109	69.43%
合计	15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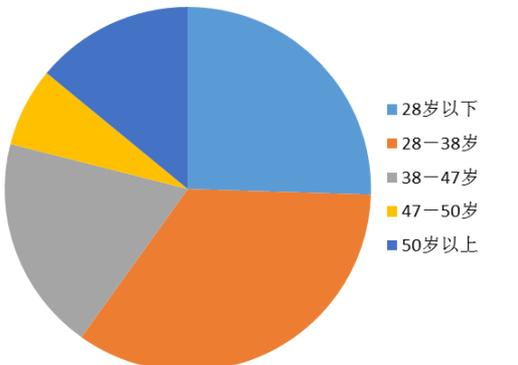
2、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19	12.10%
大专	30	19.11%
中专	20	12.74%
高中	6	3.82%
初中	82	52.23%
合计	157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28岁以下	40	25.48%
28-38岁	54	34.40%
38-47岁	30	19.11%
47-50岁	11	7.01%
50岁以上	22	14.01%
合计	157	100.00%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汪胜志、李辉、姚振远、卢山和刘荣明，共计五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1	汪胜志	董事、总经理	2009年9月	34.51
2	李辉	自动化技术部部长、 自动化工程师	2014年3月	0.20
3	姚振远	信息技术部部长	2014年2月	0.08
4	卢山	计算机软件 高级工程师	2015年6月	-
5	刘荣明	机械技术部副部长	2012年10月	-

注：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比例之和。

汪胜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辉先生，公司自动化技术部部长、自动化工程师，1985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兰州正远科技有限公司，任自动化工程师；2014年3月加入科德有限至今，任自动化技术部部长、自动化工程师。李辉通过科德龙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

姚振远先生，公司信息技术部部长，1984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建筑工程学院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7年7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北京高科物流仓储设备技术研究所，从事软件开发工作；2010年9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保定大为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4年2月加入科德有限至今，任信息技术部部长。姚振远通过科德龙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00股。

卢山先生，公司计算机软件高级工程师，198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程学院计算机软件与维护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5年8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大连思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程序员；2006年2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南京六维物流自动化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软件部经理；2015年6月加入科德有限至今，任公司计算机软件高级工程师。

刘荣明先生，公司机械技术部副部长，198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唐山学院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北京美凯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12年10月加入科德有限至今，历任机械技术部机械工程师、机械技术部副部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与原单位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近两年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研发能力；公司员工拥有有效开展公司实际业务的能力，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团队具有持续的产品开发能力，确保公司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因此，公司现有员工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业务与人员匹配合理，除此之外，公司也在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包括继续引进高素质专业人才，使得公司保持较高的竞争力。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状况

1、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智能仓储设备	49,560,118.34	94.89	33,106,876.43	86.29
备品备件	1,994,167.87	3.82	4,578,481.72	11.93
专业技术服务费	672,514.26	1.29	680,463.25	1.77
合计	52,226,800.47	100.00	38,365,821.40	100.00

公司产品分类中的智能仓储设备为智能化立体仓库成套设备工程、智能化物流搬运输送系统及机器人自动码垛系统，备品备件指的是智能化仓储配套装备，专业技术服务费为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智能仓储设计咨询、运营维护服务获得的收入。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主要包括医药、食品、第三方物流（含冷链物流）、电商、机械、电力电网等行业的企业。

3、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北京高科物流仓储设备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6,167,587.52	30.96%
	陕西铭帝铝业有限公司	6,837,606.84	13.09%
	烟台三奇食品有限公司	4,496,752.14	8.61%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35,809.40	7.92%
	河南鹤壁赛德食品有限公司	4,130,329.91	7.91%
	合计	35,768,085.81	68.49%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高科物流仓储设备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8,041,262.43	73.09%
	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	4,578,481.72	11.93%
	营口太古食品有限公司	3,645,783.78	9.50%
	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公司	718,453.84	1.8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680,463.25	1.77%
	合计	37,664,445.02	98.17%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49%、98.17%，公司 2014 年度对北京高科的销售占比较高，2015 年公司与其他客户的项目合作日益增加，公司对北京高科的业务比重迅速降低至 30.96%，根据正在履行和新签订的合同情况，对该关联方的销售占比将持续降低，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北京高科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胜志持有其 20% 的股份。除此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权益。

（二）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材料成本	27,641,775.29	72.80	20,494,418.84	71.02
人工成本	8,278,750.58	21.80	6,626,309.07	22.96
制造费用	1,064,033.96	2.80	953,468.57	3.30
其他	987,479.30	2.60	785,983.03	2.72
合计	37,972,039.13	100.00	28,860,179.51	100.00

2、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比重
2015 年度	1	天津万事达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9,362,000.00	30.69%
	2	天津万事达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3,790,469.00	12.43%
	3	德马格起重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786,257.53	5.86%
	4	北京泰兴永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38,921.00	5.37%
	5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1,240,000.00	4.06%
			合计	17,817,647.53
2014 年度	1	天津万事达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870,000.00	13.97%
	2	北京泰兴永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733,500.00	13.30%
	3	北京诺思晨科贸有限公司	2,317,444.26	11.28%
	4	北京中泰宏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59,957.51	11.00%
	5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1,120,000.00	5.45%
			合计	11,300,901.77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权益。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所签订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北京高科物流 仓储设备技术 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3.7.27	智能化立体库 成套设备工程	2,646.00	正在履行
2	北京高科物流 仓储设备技术 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3.6.9	智能化立体库 成套设备工程	2,016.16	正在履行
3	北京高科物流 仓储设备技术 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3.1.20	智能化立体库 成套设备工程	1,572.90	履行完毕
4	营口太古食品 有限公司	2014.7.7	智能化立体库 成套设备工程	1,274.56	正在履行
5	华中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2015.8.25	智能化立体库 成套设备工程	1,099.00	正在履行
6	海南南国健康产业 有限公司	2014.11	智能化立体仓库 及车间自动输送系统	984.00	正在履行
7	三角轮胎 股份有限公司	2015.9.31	胶料自动输送系统	832.00	正在履行
8	陕西铭帝铝业 有限公司	2014.4	智能化立体库 成套设备工程	800.00	履行完毕
9	黑龙江贝因美 乳业有限公司	2013.8.8	钢制托盘	769.00	履行完毕
10	北京高科物流 仓储设备技术 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5.3.3	智能化立体库设备 与控制系统	747.50	履行完毕
11	北京高科物流 仓储设备技术 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3.12.12	智能化立体库 成套设备工程	667.97	履行完毕
12	山东九佳紧固件 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8	智能化立体库 成套设备工程	623.76	正在履行
13	北京高科物流 仓储设备技术	2012.11.22	智能化立体库 成套设备工程	615.15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研究所有限公司				
14	烟台三奇食品有限公司	2014.10.9	智能化立体库成套设备工程	52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所签订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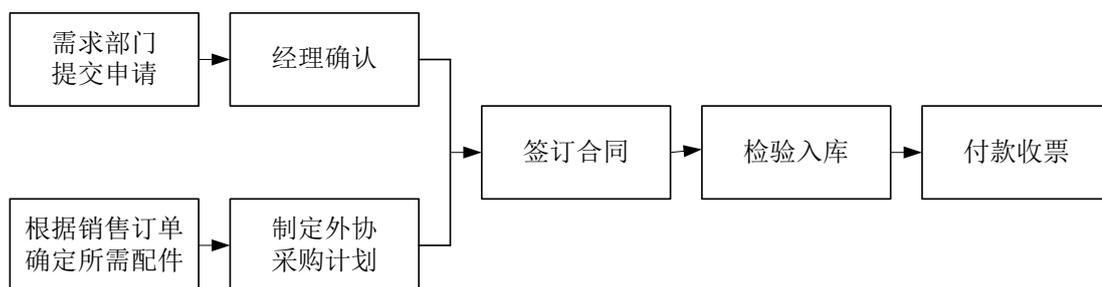
序号	合同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天津万事达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15.09.18	货架	260.55	履行完毕
2	天津万事达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15.06.02	货架	160.40	履行完毕
3	天津万事达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15.05.23	货架	250.00	履行完毕
4	天津万事达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14.12.25	货架	206.38	履行完毕
5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2014.11.03	机器人	124.00	履行完毕
6	北京泰兴永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4.09.23	钢托盘	183.17	履行完毕
7	北京泰兴永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4.06.16	钢托盘	142.50	履行完毕
8	北京泰兴永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4.03.08	钢托盘	103.30	履行完毕
9	北京诺思晨科贸有限公司	2014.02.17	SEW 电机	158.32	履行完毕

六、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稳定、高效的采购模式能够为生产运营和产品质量提供最基本的保障。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分为直接采购和外协加工。直接采购模式下，公司通过供应商筛选、建立供应商档案和供应商定期评估，与优质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提出原材料采购申请，经分管经理批准后由采购部门从备选供应商中统一采购、验收和入库。外协加工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制定

外协采购计划，直接向外协厂商采购完工零部件、设备，并由外协厂商直接运送至公司或客户处。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以销定产、按单生产。销售人员参加公开招标和竞争性谈判取得项目订单后，生产部门根据项目订单内容组织方案细化设计、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和项目现场实施。生产工艺流程方面，生产部门取得原材料后，通过机械设计、机械加工、电焊、涂装和入库等环节生产各项智能化仓储装备产品。



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合作外协厂商的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及外协产品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产品
1	北京泰兴永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钢托盘
2	永清县汇隆机械设备制造厂	钢托盘
3	北京永通众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气柜及电装
4	北京天祥机械制造厂	机械零件加工

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在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方面，一般就同种外协产品向多个外协厂商提出规定规格和技术要求，在各家外协厂商对同一外协产品进行报价后，公司综合考虑其产品质量、知名度、价格、生产能力、交货速度、过往合作经验等确定优质的外协合作企业，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签订外协采购合同。

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外协产品成本	营业成本	外协产品成本占比
2015 年度	2,089.31	3,797.20	55.02%
2014 年度	1,397.45	2,886.02	48.42%

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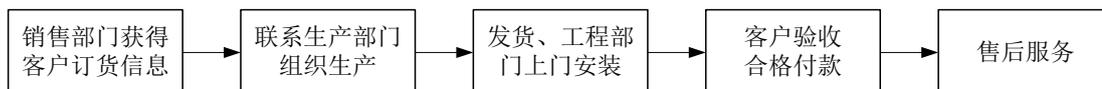
在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方面，公司根据质量和技术标准选择具有相应生产技术和产能的企业进行初步询价，达成共识后签署外协采购合同，由外协企业开展生产。公司会根据制定的技术标准抽检产品质量，对符合标准的予以验收入库，对于品质稳定的外协厂商，公司将与其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

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以及公司对外协厂商的依赖程度

公司委托外协加工的产品通常是需要大型加工机械、需要大量专业技术工人或技术含量不高的机械部件，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并不重要。部分外协产品公司完全可以自行生产，采用这样的方式生产，可以减少公司在厂房、设备等方面的固定资产投资，也可以控制人力成本的开支，对公司轻资产运转、控制人力成本有积极作用。外协产品的设计都由公司掌握，而且主要的设备都把不同的部件分包给不同的厂商，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也能保护，单个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基本都不能作为完全的成品销售，外协厂商也无法根据产品了解公司的技术及客户情况，对公司的市场不会构成竞争和威胁。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智能化立体仓库的核心优势在于拓展仓库的纵向储存空间、节省土地、提高仓储效率从而达到削减营业总成本的目的，随着经济的发展，公司面向的客户群体将更加广泛。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对外投标取得订单后与客户进行深度沟通并最终确定合作意向。签订合同后，公司组织生产和外协加工设备，并到客户项目现场施工，完成后由客户验收。验收通过后，公司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和项目持续运营支持。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是通过为下游医药、食品、第三方物流等行业的客户提供智能化仓储装备的项目设计、模块生产、系统集成销售及安装工程、运营维护服务，包括为其提供智能化仓储装备工程服务及智能化仓储配套装备销售，满足客户对于仓储设备管理的综合需求获得销售收入。公司会根据客户所处行业以及所储存货物种类的不同，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系统集成实力，为客户设计个性化的智能仓储物流方案，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相关项目方案经客户确定后，公司随即组织生产，为客户构建智能化立体仓库成套设备系统等产品，并负责安装调试及运营维护，从而获得销售收入。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1、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3 物料搬运设备

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1511 工业机械”。

2、行业监管体制和产业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管理协会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业管理协会主要有中国仓储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装备专业委员会，行业实行国家发改委指导下的行业自律管理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方式履行宏观管理和调控的职能。

中国仓储协会的职能为推动全行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行业的政策、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发展经济的总体规划，研究本行业的发展方向，向政府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反映企业的情况和要求，开展行业管理；搜集、整理本行业的基础资料，掌握行业各项基本情况，为本行业经营决策服务，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开展行业自律工作等。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装备专业委员会职责主要为物流技术装备企业提供市场推广服务，推动物流行业企业采购先进、适用的物流技术装备；解决政策问题，发挥行业组织优势，做好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桥梁，解决行业企业生产销售中存在的共性政策等问题，为物流技术装备企业营造良好环境；制定行业标准，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借鉴国际经验，在国家标准管理部门领导下，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物流技术装备技术标准；推动行业集中。择优扶强，树立行业典型和样板，并不断推动物流技术装备企业的兼并整合，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流技术装备行业国家队等。

(2) 行业政策

时间	政策法规	政策编号	具体条款	颁布部门
2004年	《关于促进我国	发改运行	推广应用智能化运输系统，加	国务院

时间	政策法规	政策编号	具体条款	颁布部门
8月	《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2004]1617号	快构筑全国和区域性物流信息平台，优化供应链管理。	
2009年3月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发〔2009〕8号	明确物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国务院
2011年3月	《商贸物流发展专项规划》	商商贸发〔2011〕67号	到2015年，规模以上连锁超市商品统一配送率达到70%；农村“万村千乡”农家店商品统一配送率达到60%，农资连锁经营企业商品配送率达到80%以上；果蔬、肉类、水产品冷链运输率分别提高到20%、30%、36%；立体仓库的总面积占仓库总面积的40%；物流企业机械化、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	商务部、发改委、供销社
2011年8月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办发〔2011〕38号	加快先进物流设备的研制，提高物流装备的现代化水平。加强物流标准的制定和推广，促进物流标准的贯彻实施。鼓励物流企业应用供应链管理技术和信息技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物流企业的物流信息平台建设要积极给予扶持。	国务院
2012年12月	《关于促进仓储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商流通发〔2012〕435号	加快仓储业转型升级，推动传统仓储企业由功能单一的仓储中心向功能完善的各类物流配送中心转变，由商品保管型的传统仓储向库存控制型的现代仓储转变。用五年左右时间，实现加工配送率达到40%，仓储服务达标率提高到40%，立体仓库的总面积占仓库总面积的40%。	商务部
2013年1月	《关于推进物流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信〔2013〕7号	在电子、交通等行业提高物流、设施自动化、智能化和网络化建设。加快物流信息化规范化建设。	工信部
2014年9月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国发〔2014〕42号	到2020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物流业	国务院

时间	政策法规	政策编号	具体条款	颁布部门
			增加值年均增长 8%左右, 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7.5%左右。第三方物流比重明显提高。新的物流装备、技术广泛应用。	
2015 年 5 月	中国制造 2025	-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等。	国务院

（二）行业发展现状

智能化立体仓库是随生产力高度发展, 自动化技术广泛应用, 适应仓储作业的高效、准确、低成本的要求而产生的, 自动化立体仓库是现代物流的重要装备。

立体仓库的产生和发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生产和技术发展的结果。50年代初, 美国出现了采用桥式堆垛起重机的立体仓库; 50年代末 60年代初出现了司机操作的巷道式堆垛起重机立体仓库; 1963 年美国率先在高架仓库中采用计算机控制技术, 建立了第一座计算机控制的立体仓库。此后, 自动化立体仓库在美国和欧洲得到迅速发展, 并形成了专门的学科。60 年代中期, 日本开始兴建立体仓库, 并且发展速度越来越快, 成为当今世界上拥有自动化立体仓库最多的国家之一。

我国智能化立体仓库研究与应用相较于国外发达国家而言起步较晚, 但近几年来已具有一定的规模和水平, 基本形成了全面的产品范围、较好的技术体系和庞大的企业群体, 成为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中一个独立的行业, 广泛服务于国民经济各行各业, 能独立为大型工程提供智能化立体仓库成套装备。

我国智能化立体仓库的研究与应用主要经历了四个主要阶段:

1973 年至 1985 年属于起步阶段。这一阶段我国已经开始涉足智能化立体仓库系统的研制与应用, 但受经济发展的限制, 实际应用非常有限。

1986 年至 1998 年属于初步发展阶段。这一阶段我国通过引进和吸收国外先进研究成果, 开始普及属于第二代技术、基于 PLC 控制的智能化立体仓库系统。

1999年至2005年属于高速发展阶段。以联想电脑公司自动化物流系统为起点，基于激光测距的第三代技术开始得到全面应用。这一阶段智能化立体仓库开始得到广泛运用，市场保有量每年平均以40套左右的速度快速增长。

2006年至今属于成熟应用阶段。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智能化立体仓库技术的日趋成熟，智能化立体仓库的应用领域以传统的医药、化工、机械和烟草等行业为核心开始向相关领域辐射，市场保有量加速增长。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市场上智能化立体仓库的保有量超过1000套。

（三）行业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公布《中国制造2025》战略规划，规划提出了中国制造强国建设三个十年的“三步走”战略，是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该规划对高科技物流行业十分重视。规划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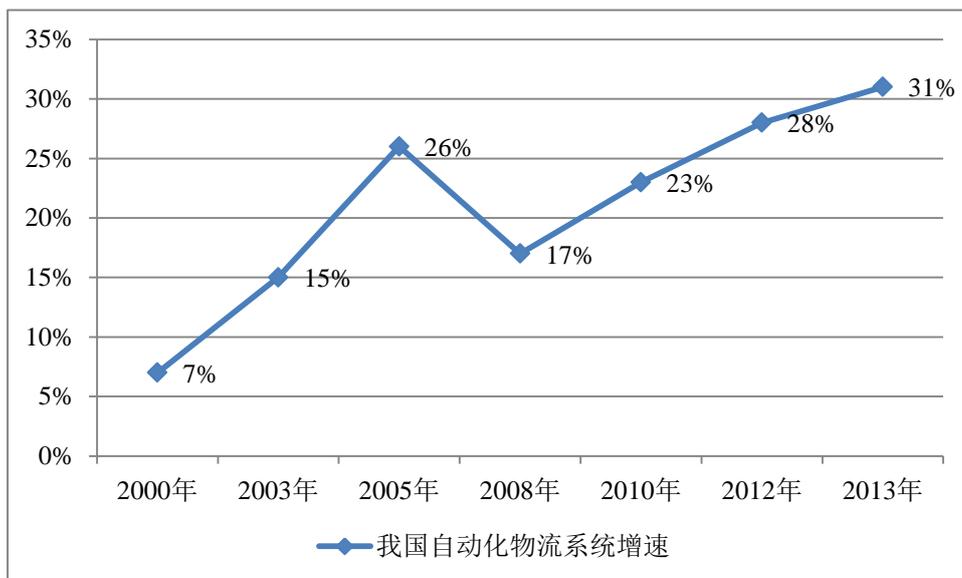
“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

“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融资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售后服务、品牌建设等生产性服务业，提高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

“强化服务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和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重点发展研发设计、信息、物流、商务、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增强辐射能力。依托制造业集聚区，建设一批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东部地区企业加快制造业服务化转型，建立生产服务基地。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具有特色和竞争力的生产性服务业，加快产业转移承接服务配套设施和能力建设，实现制造业和服务业协同发展。”

由此可见智能物流行业已经成为现代工业体系中的重中之重，智能仓储行业的地位在智能物流体系中更加重要，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高度，加大力度发展，行业前景广阔。

2000年后，随着中国经济总量的快速增长，作为生产性服务行业的物流业获得了极大发展。同时，现代物流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已经成为增强企业竞争力、增加利润的重要来源。在这一过程中，技术装备作为现代物流发展的基础支撑和重要组成部分，市场需求大幅增长。2000年至2013年我国自动化物流系统市场规模平均增速为20%，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技术协会信息中心

从2009年开始，中国物流装备行业更是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物流产业被列入国家十大产业调整振兴规划。2012年商务部出台的《关于促进仓储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中明确规划“引导仓储企业由传统仓储中心向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变。在服务方面由仓库出租向仓储管理、库存控制、加工包装、分拣配送、质押监管等多功能增值服务发展；在技术方面由平面堆放、人工操作向立体化存储、单元化作业、机械化与自动化操作发展；在管理方面由分散、粗放式经营向精益化、标准化与信息化发展。用五年左右时间，实现加工配送率达到40%，仓储服务达标率提高到40%，立体仓库的总面积占仓库总面积的40%”。随后一系列促进政策的相继出台，极大地推动了物流装备行业的快速发展。

另一方面，电子商务等新型经营模式和商业业态发展迅猛，只有高度信息化和自动化的现代物流体系才能支撑其爆炸式的业务增长。随着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模式的变化，企业越来越注重改善物流管理和运作，原来的物流系统不能满足需求，需要重新进行规划建设。

尤其是近年来，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加之土地成本和劳动力成本不断攀升，促进了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物流装备需求增速加快，给物流装备企业带来巨大商机，中国物流装备产业空前繁荣，逐渐形成了以储存、输送分拣、装卸搬运、集装单元化，以及物流系统集成、信息化、咨询规划服务等为主体的物流装备产业链。在当前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大环境下，中国物流装备产业正在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进入新一轮的黄金增长期。在“十二五”期间，物流自动化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重视。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推动了以“产业互联网”为特征的智慧工业 4.0 革命的出现，也必然带来物流互联网的大变革。国内经济转型带来了劳动力成本、土地成本、仓储租金成本的大幅上升，带来了企业对物流机械化和自动化的市场需求，促进了高架立体库、全自动立体库、自动分拣系统的设施建设，带来了物流技术与装备业的大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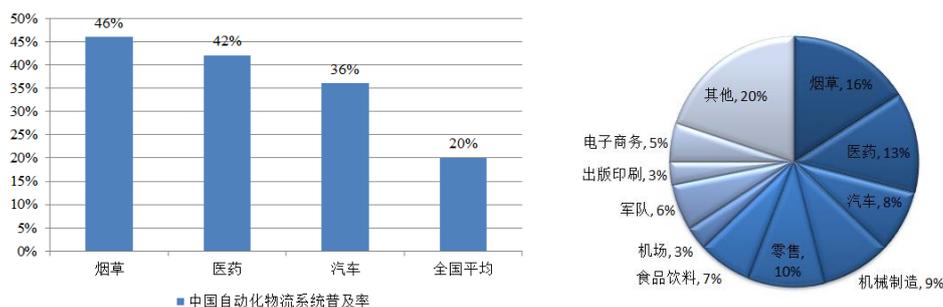
目前，美国、日本和欧洲的物流业最为发达，其物流自动化技术和装备也最为先进。国内的物流自动化水平远落后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提高物流自动化的水平必然会给我国民经济带来巨大的效益。

根据中国物流技术协会信息中心 2014 年的调研报告，我国 2014 年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及相关产品的市场规模约为 150 亿元人民币，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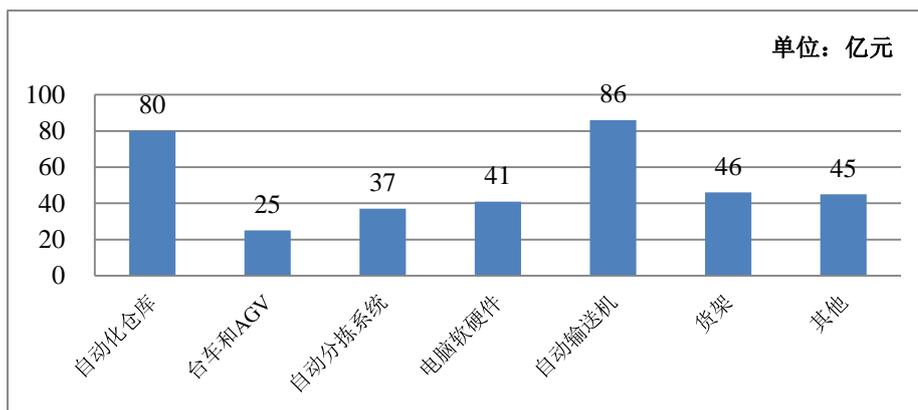
分类	市场总额(亿元)	比重	备注
自动化立体库	44.70	29.96%	含货架及托盘输送机系统
AGV、穿梭车等	13.74	9.21%	含机场设备
自动分拣系统	20.42	13.69%	各种类型的分拣系统
计算机系统	22.60	15.15%	含硬件及软件（WMS 系统）
自动输送机	47.74	32.00%	主要是箱式输送系统，含机场行李系统
合计	149.20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技术协会信息中心2014年调研报告。注：上表在引用时去掉了非自动化仓储系统部分的货架及周边设备；一般情形下，立体库货架占总投资30-40%，个别达到50%。

自动化立体仓库因为可以有效的增加储物空间，便于货品的流动，在工业生产和物流配送中起到重要的作用。随着企业发展规模化，集约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未来，自动化物流系统项目将不断增多，自动化立体仓库将得到更广泛的应用，其在现代物流系统中的地位将不断提升，市场空间也将不断增大，甚至出现成倍增长。随着各行业生产规模的扩大、自动化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已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家电、机床、货物集散中心、银行、铁路、食品等行业。我国重视与合理应用土地稀缺资源的意识不断增强，具有节约土地资源优势、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的自动化立体库将得到更广泛的应用。2013 年我国自动化仓储系统平均普及率和自动化仓储的应用领域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物流技术协会信息中心的统计，过去 14 年国内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市场以年均 20% 的速度快速成长，并且近 5 年增速呈现逐渐加速的趋势。到 2013 年我国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的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360 亿元左右，其中占比最高的是自动化仓库和自动输送机，分别达到 80 亿元和 86 亿元的规模，核心设备“自动分拣系统”和“台车和 AGV”分别为 37 亿元和 25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技术协会信息中心

根据中国物流技术协会信息中心预测数据，2013年至2018年物流仓储自动化市场将保持20%至30%的速度增长，2018年将达到1,000亿元左右。

（四）行业发展特点

1、项目规模扩大

新建智能化立体库存储规模在万吨以上级别的占比越来越多。以科德智能2013年签订的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项目为例，仅托盘销售数量就达21500个。此外，随着技术的逐渐成熟，智能化立体仓库的高度越来越高，目前竣工的智能化立体仓库项目中，高度多为20米以上，最高可达到近30米。

2、系统复杂化

智能化立体仓库由智能化控制系统、输送分拣系统、机器人码垛系统和搬运堆垛系统组成。完整的成套智能化立体仓库在软件与硬件的协调运作下可以实现货物运输、仓储的高度自动化，从而大大节约人力成本。随着客户群体的不断扩大，客户的需求也逐渐呈现多样化的特点，从而催生更为复杂的智能化立体仓库软件与硬件系统。目前由科德智能承包的智能化立体仓库成套项目均可以实现自动输送、自动码垛、自动入库等一系列功能。

3、应用行业广阔

在2000年前，智能化立体仓库及配送中心的客户集中度比较高。一般分布在烟草、医药、轨道交通等少数行业。随着产业不断升级，各行各业开始关注仓储和配送环节的效率提升和信息化管理。目前智能化立体仓库的客户群已经扩展

到包括医药、食品、第三方物流（含冷链物流）、电商、机械、电力电网等各行业几十个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五）公司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对智能化立体仓库成套装备行业没有准入限制，所以本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我国智能化立体仓库成套装备市场的发展，国外企业凭借其积累的生产技术及项目经验，取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据不完全统计，该行业 2/3 左右的市场被国外企业占据，这其中知名者有 Swisslog（瑞仕格）以及村田机械株式会社等。国内企业在该行业中整体处于比较分散的状态，以创业板上市的新松机器人和东杰智能为代表的部分知名本土企业，技术水平与国际知名企业差距不大，并凭借研究开发、售后服务等一系列本土化竞争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形成了本土企业与国际知名企业充分竞争的格局。

2、公司竞争地位

整体设计及系统集成能力是智能物流装备厂商竞争力强弱的主要标识，目前国内智能化立体仓库成套装备行业的供应商按照竞争能力可分为三个层次：（1）具备整体工程设计、集成能力的国际知名企业；（2）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和集成、生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综合能力的国内优秀企业；（3）研发设计能力不强的众多本土企业，主要提供功能相对简单、技术水平和系统集成度较低的产品。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物流系统集成商约 40 家，其中核心企业 10 多家，国内企业占一半左右。公司目前能够承包物流系统工程项目，掌握自动化立体库总体规划、机械电气控制、软件系统等全面技术，拥有专属的安装制造实体。

3、主要竞争对手

（1）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创建于 1954 年，1999 年转制为中央直属大型科技企业。五十年来，自动化所致力于制造业自动化和信息化的单元技术、集成技术、相关配套技术及系统与设备的研究、开发与生产，现已成为发展制造业综合

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为目标的多专业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自动化领域由开发、设计、制造、安装到售后服务的一条龙服务。

(2)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位于北京。由原机械工业部直属的国家起重运输机械行业技术归口研究所发展成为集科研、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工程承包、检验检测、咨询监理服务为一体的国有科技型企业。主要产品为自动化物流系统的系统集成工程、自动化物流系统主要设备。

(3) 北京高科物流仓储设备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北京高科物流仓储设备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发研制自动化立体仓库物流仓储设备系统的单位,专业从事企业自动化立体仓库(含配送中心)物流仓储系统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和项目实施。主要产品为钢结构货架、巷道堆垛机、入出库输送系统、信息管理与监控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等。

(4)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于2009年10月创业板上市,代码:300024,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物流与仓储自动化成套装备、自动化装配与检测生产线及系统集成、交通自动化系统等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工业机器人、物流与仓储自动化成套装备、自动化装配与检测生产线和交通自动化系统。

(5) 太原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于2015年6月创业板上市,代码:300486,位于山西省太原市。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物流设备、自动化生产线、输送线、仓储设备、涂装设备、自动监控系统、自动化配送中心、立体停车库、工业机器人。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从事智能化立体仓储系统的咨询、规划、设计、生产、集成、安装、调试和服务 6 年，核心成员有 20 多年的行业经验，不仅掌握了自动化立体仓储系统全套的核心技术（包括集成化的物流管理与自动化控制系统、分拣配送系统、入出库输送系统、巷道堆垛机等技术等），并能根据不同的客户的需求，进行创新，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优化的生产线物流管理方案建议及成套的智能化立体仓储系统。公司先后根据用户的需求研制开发了高速堆垛机技术、节能堆垛机技术、双电机独立驱动双伸位货叉、堆垛机与 RGV 用高强度高硬度铝合金轨道、箱式输送线与自动化分拣系统、连续提升机、伸缩式皮带输送机、自动拆垛与装车系统、机器人自动码垛系统、机器人自动拆垛系统等多项核心技术，很好地满足了不同客户的个性需求。

（2）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跨学科、跨领域的创新型人才队伍，集工商管理、机械设计和制造、自动化、计算机及信息、电子电工、安装集成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100 多人，可以从客户的需求出发，提供咨询、规划、销售、设计、生产、集成、安装、调试和服务等一站式服务。特别是公司拥有多名集管理、销售、设计、生产、集成等多种技术于一身的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可以从多方面为客户提供技术先进、性能可靠、方便简捷、经济实用的物流仓储解决方案，并能根据客户的产品特点提供优化的客户生产流程再造建议，达到客户的生产流程与公司提供的自动化立体仓储系统最佳匹配。

（3）品牌优势

近年来公司不断发展壮大，拥有集自主的知识产权、全套的核心技术和齐全的技术队伍和成套的生产设施，并独立完成 40 多座自动化立体仓储系统的设计、生产、集成、安装、调试和服务，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公司核心团队在行业的知名度和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相互提升形成公司的发展软实力，也是公司的重要核心竞争力之一。

（4）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以“德行天下、互利共赢”为宗旨，力求为客户提供质量过硬的产品与舒心的服务。公司核心团队以身作责，身体力行，以品行、技术实力和实干精神带领公司从零起步，并快速发展壮大，不仅培养了优秀的创新团队，也形成公司脚踏实地、从我做起、以德服人、互利共赢的优秀企业文化。正是优秀的企业文化，使公司不仅能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也赢得各类优质的客户资源。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业务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虽然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规模增长较快，但相对于业内大型自动化仓库生产企业，尚有一定差距，不能形成规模效应，进而影响产品竞争力与公司利润率的进一步提升。

（2）资金不足约束公司发展

随着公司近几年的发展，生产规模的增加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单纯依靠常规银行贷款以及经营所得利润已经难以满足企业持续扩张的速度，且同行业公司已经纷纷借力资本市场融资进行发展。因此，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实力，更好地应对同行业公司的竞争，公司也需要借助资本市场实现产业规模的快速扩张及跨越式发展。另一方面，随着智能仓储成套装备行业对技术和工业的要求不断提高，需要持续地开展工艺和技术研发，以匹配行业的快速发展，从而产生大量研发支出，但公司的融资能力偏弱，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六）行业进入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尚无明确的监管部门，无需政府的准入许可，但是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

1、技术壁垒

智能化立体仓库成套设备工程的业务流程从为客户量身打造建设方案到各系统生产外协加工，再到运送至现场进行系统集成安装，再到最后的售后技术服务，每一个环节都具有很高的复杂性与很强的技术性。进入此行业的厂商必须掌握基本的设备设计、生产和集成技术，技术上的优势需要长时间积累，优秀的智

能化立体仓库成套设备工程供应商可以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积累丰富的项目经验，进而对行业的潜在进入者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相较于国外厂商，我国高端物流行业起步较晚，尚处于发展初期，行业内没有明确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相关技术人才也都是在长期从事实践工作慢慢培养起来的，人力资源市场中低端类型人才普遍过剩，高端、复合型人才普遍紧缺，结构性矛盾非常突出。因此进入此行业需要掌握先进系统控制软件、装备机械、智能化系统集成等领域的高素质、高技能专业人才，也需要大批深入挖掘客户个性化需求，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与市场营销经验的市场开拓人才。掌握这些核心资源的厂商将有效降低行业潜在进入者的威胁。

3、资金壁垒

智能化仓储物流系统制造行业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大多以定制的方式生产，首先需要企业在固定资产投资、销售网络建设、营运资金运用等方面投入较大资金；其次制造商投入较大资金进行产品研发设计，以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最后签订合同后企业往往需要垫资购置相关原材料、设备，占用大量资金，且资金回收的速度较慢。如没有一定规模的资金支持将难以进入该行业。因此，该行业的资金壁垒也相对较高。

4、品牌壁垒

一套有效的智能化仓储系统，往往需要根据销售对象的仓库、厂房等因地制宜具体设计，设计的合适与否影响深远，设计之后就是根据设计方案生产或外协采购各个组成部分，这些部分的质量对后续系统的运转亦很重要，生产完成之后正确的安装、后续的技术辅导、后续服务对销售对象便利使用这套系统都不可缺失，总体来说，智能化仓储系统是一套建成之后企业能使用数十年的系统，其中的任何环节都将影响用户的使用体验，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非常慎重，要求供应商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具备项目管理经验和项目成功案例，能够对智能化仓储系统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客户对智能化装备供应品牌的高度依赖对后进入的智能化仓储系统供应商构筑了较高的品牌壁垒。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扶持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行业相关的政策和法律条规，主要内容都是要大力推动发展壮大第三方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提高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建设和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重点发展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增强辐射能力。在国家宏观政策的支持下，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将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期，行业规模将不断扩大，产业结构也将创新升级。

（2）应用行业不断增加，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近年来，随着企业管理对仓储物流精确性要求的提升，土地成本、人力成本的不断提高，各行业在发展过程中对于仓储环节提出了效率更高、准确性更强、成本更低的综合性要求。因此，智能化装备除了在传统需求较大的传统制造行业之外，已开始越来越多的被电子商务、食品饮料、化工、医药、烟草等多行业所需要，未来发展空间十分广阔。

（3）产品技术日趋成熟，借力合作不断完善

我国物料设备制造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反复的研发与实践过程中变得日趋成熟。此外，下游行业的进步始终对相应智能化设备的升级换代提出新的要求。因此，伴随着信息技术以及机械工程学科的发展，业内产品在控制软件等技术上不断取得进步，为行业进一步的发展壮大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越来越多国际优秀同行业企业开始与我国龙头企业寻求合作机会，通过利用这些机会，国内企业可以通过更多的订单机会进一步积累项目经验，同时借力合作向国际一流企业学习更加先进的计算、通讯、控制技术，以及设备集成和成套系统设计能力，加速发展自身实力进而带动全行业迈上新的台阶。

2、不利因素

（1）中国智能仓储行业起步较晚，全球层面竞争处于弱势地位

我国智能仓储行业虽然经过了多年的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是在整体项目设计、产品技术和质量等方面仍与国际一流企业存在不小的差距，在全球的高端设备领域市场占有率太小，在国际竞争中处于劣势。

（2）融资渠道匮乏

国内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内企业平均规模较小，面临资金短缺、贷款困难等问题，限制了企业规模的扩大和竞争能力的提高；另外，企业需要较高的研发和创新投入来应对快速发展的市场需要，资金短缺成为制约企业中长期发展的关键因素。

（八）行业特有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国内涌现出了一批优秀的企业，包括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及综合竞争力。

公司在高端市场也面临着国外企业较大的竞争压力。与国内企业相比，德国杜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德国艾森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德国德马泰克生产与物流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等优秀的外资企业具有比较明显的技术优势和资本优势。

2、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行业相关的政策和法律条规，主要内容都是要大力推动发展壮大第三方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提高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建设和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重点发展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增强辐射能力。在国家宏观政策的支持下，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将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期，行业规模将不断扩大，产业结构也将创新升级。但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需求状况与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国民经济增长幅度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存在行业波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政策,适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年9月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会并设置了执行董事与监事，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自2016年4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一直遵循《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进一步地规范。

公司将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加强管理层规范意识，严格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2 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公司监事会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廊坊科德智能仓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调整关联交易关系，形成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涉及的仲裁事项如下：

1、固安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2014]固劳人仲调字第 19 号《调解书》所涉仲裁事项：

科德有限员工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工作中造成右手食、中、环指中末节缺失，经廊坊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鉴定工伤致残程度为七级。公司承担全部医疗费用，工作期间公司已为该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协议，双方解除劳动关系，有限公司支付该员工一次性医疗补助金、能力鉴定费、工伤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142,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和 2015 年 3 月 24 日两次支付完毕，双方关于工伤待遇争议无未决事项。

2、固安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2015]固劳人仲案字第 280 号《调解书》所涉仲裁事项：

科德有限员工于 2014 年 11 月 9 日工作中造成左侧颌面外伤各颧骨眶骨骨折，经廊坊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鉴定工伤致残程度为十级。该员工因经济补偿、工伤赔偿等事宜将公司诉至固安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协议，有限公司支付该员工经济补偿金 7,600.00 元，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合计 39,172.00 元，赔偿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32,744.00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将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双方关于工伤待遇争议没有任何遗留问题无未决事项。

为了确保公司员工的人身安全，同时为了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秩序，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公司建立了一系列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车间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及各项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等等。除此之外，公司定期会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上述工伤事件发生后，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有了较大改善。

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2011 年 3 月 9 日，公司组织对公司年产 25 套仓储设备项目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关于公司年产 25 套仓储设备项目的安全设施验收报告。

3、固安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2015]固劳人仲案字第 320 号《调解书》所涉仲裁事项：

科德有限员工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因工资、经济补偿金、社会保险、双倍工资、经济赔偿等事宜将公司诉至固安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协议，有限公司支付该员工工资、经济补偿金、双倍工资、经济赔偿金、社会保险等各项赔偿共计 35,000 元，双方再无其他任何法律及劳动争议。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将上述赔偿支付完毕。

上述《仲裁调解书》公司已经全部履行完毕。以上披露的仲裁案件属于普通的劳动纠纷，涉及金额较小，均以和解方式解决，不属于重大仲裁案件。除以上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目前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目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运作系统完全分开，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分开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本公司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能够完全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完全分开、独立。

（四）财务分开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完全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本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架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与其完全分开。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任职及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正平、汪胜志、汪博韬三人除控制本公司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因此，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汪胜志持有北京高科 20% 的股权，其经营业务与公司相似，同时也是公司主要客户，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高科物流仓储设备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4004405822	注册资本	6,66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4 年 7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倪明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B 座 2016 室		
经营范围	仓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钢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自动化立体仓库（含配送中心）物流仓储系统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和项目实施		

北京高科物流仓储设备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倪明	2,664.00	1,504.00	40.00%
2	汪胜志	1,322.00	752.00	20.00%
3	王义强	1,332.00	752.00	20.00%
4	葛云灿	1,332.00	752.00	20.00%
合计		6,600.00	3,760.00	100.00%

汪胜志持有北京高科 20% 的股份，为该公司的参股股东，其并不参与北京高科的经营管理，也不在北京高科担任经营管理职务。虽然北京高科与公司从事的业务相似，但由于北京高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正平、汪胜志、汪博韬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正平、汪胜志、汪博韬已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廊坊科德智能仓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效执行了上述规章制度。

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单笔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吴正平	董事长	10,000,000	直接持股	36.67
		1,000,000	间接持股	
汪胜志	董事、总经理	9,000,000	直接持股	34.51
		1,355,000	间接持股	
汪博韬	董事	4,950,000	直接持股	19.83
		1,000,000	间接持股	
吴正刚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1,000,000	直接持股	3.58
		75,000	间接持股	
周贝	董事	100,000	间接持股	0.33
吴雨霖	监事	250,000	直接持股	0.83
邓星智	监事会副主席	280,000	间接持股	0.93
付冬生	董事会秘书	20,000	间接持股	0.07
合计		29,030,000		96.77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吴正平	汪胜志	夫妻
吴正平、汪胜志	汪博韬	汪博韬为吴正平、汪胜志之子

吴正刚	吴正平	兄妹
吴正刚	吴雨霖	父女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不存在违约的情况；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吴正平	董事长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无关联关系
汪胜志	董事、总经理	北京科德龙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汪胜志	董事、总经理	北京天翔昌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吴正刚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随州鹤昆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参股的企业
吴雨霖	监事	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直播编辑	无关联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与 公司关联关系
汪胜志	北京高科物流仓储设备 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332.00	2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 参股的企业
吴正刚	随州鹤昆食品有限公司	12.90	12.90%	公司董事参股 的企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科德龙投资的合伙人，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之“1、主要股东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15 日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吴正平担任执行董事。

2016 年 3 月 3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吴正平、汪胜志、吴正刚、汪博韬和周贝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上述董事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15 日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吴正刚担任监事。

2016 年 3 月 3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吴雨霖、邓星智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光远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15 日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汪胜志先生担任总经理。

2016 年 3 月 3 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汪胜志为总经理,吴正刚为副总经理,付冬生为董事会秘书。2016 年 4 月 5 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聘任吴正刚为财务负责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83,738.86	121,82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300,000.00	1,070,000.00
应收账款	21,321,591.38	8,083,138.08
预付款项	3,652,795.09	6,744,134.4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700,160.78	35,422.00
存货	279,206.41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0,037,492.49	16,054,519.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491,677.29	10,426,148.03
在建工程	1,886,011.00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760,706.96	1,798,707.8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400.64	21,20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30,795.89	12,246,061.56
资产总计	54,268,288.38	28,300,581.02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769,972.73	1,023,828.89
预收款项	3,051,124.20	6,291,738.02
应付职工薪酬	621,980.11	-
应交税费	7,315,534.01	3,146,617.8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81,913.43	3,363,765.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6,940,524.48	13,825,949.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6,940,524.48	13,825,949.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32,776.39	247,463.1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594,987.51	2,227,168.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27,763.90	14,474,63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268,288.38	28,300,581.02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226,800.47	38,365,821.40
减：营业成本	37,972,039.13	28,860,179.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8,873.05	258,081.83
销售费用	1,265,103.95	956,517.28
管理费用	6,076,201.81	5,193,873.47
财务费用	-909.17	4,806.10
资产减值损失	531,181.47	-161,044.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2.5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21,027.73	3,253,407.74
加：营业外收入	-	23,832.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理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89,517.07	255.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63.09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731,510.66	3,276,984.25
减：所得税费用	878,377.95	631,017.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3,132.71	2,645,967.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53,132.71	2,645,967.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661,661.77	40,166,731.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3,832.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3.17	2,777,28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70,474.94	42,967,844.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79,123.77	28,661,931.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89,265.07	5,808,275.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829.14	1,226,49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4,701.98	4,781,04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79,919.96	40,477,74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9,445.02	2,490,10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6,717.5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6,717.5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3,625,358.51	2,584,713.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5,358.51	2,584,71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641.01	-2,584,713.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61,913.97	-94,612.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824.89	216,437.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3,738.86	121,824.89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247,463.12	2,227,168.07	14,474,63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247,463.12	2,227,168.07	14,474,631.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	485,313.27	4,367,819.44	22,853,132.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853,132.71	4,853,132.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	-	-	1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000,000.00	-	-	-	1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485,313.27	-485,313.2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85,313.27	-485,313.2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732,776.39	6,594,987.51	37,327,763.90

2、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171,336.01	11,828,663.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	-	-171,336.01	11,828,663.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47,463.12	2,398,504.08	2,645,967.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645,967.20	2,645,967.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47,463.12	-247,463.1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47,463.12	-247,463.1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247,463.12	2,227,168.07	14,474,631.19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40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

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十）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十）长期股权投资”或“（七）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十））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

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大于或等于 100 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备用金押金组合	按备用金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备用金押金组合、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备用金押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备用金押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存货

1. 存货的类别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

2. 取得、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个别计价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七）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

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五）、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

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

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电子设备	3 年	5.00	31.67
生产设备	5-10 年	5.00	9.50-19
与生产有关的工具及家具	3-10 年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10 年	5.00	9.50-23.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四）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

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 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仓储设备但无需提供安装劳务的,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很可能流入企业,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销售仓储设备且提供安装劳务的,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且劳务完成的总收入和完成的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按照累计发生的实际成本和合同预算成本的比例确认。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

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按照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226,800.47	100.00%	36.13%	38,365,821.4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合计	52,226,800.47	100.00%	36.13%	38,365,821.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65,821.40 元、52,226,800.47 元，增长率为 36.13%。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且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积极进行业务拓展，通过对外投标，已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订单，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1、销售合同”，并于 2015 年进行了人员招聘，员工人数增加 30 人，扩充了生产、施工人员队伍，使公司订单执行能力大幅提升，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执行合同数量分别为 12 个、20 个，公司 2015 年度项目执行进度较 2014 年度有所加快，使营业收入产生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进度与收入确认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增值税)	截至 2014 年末 完工进度	2014 年度 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 2015 年末 完工进度	2015 年度 确认收入金额
河南鹤壁赛德食品有限公司项目	4,130,329.91	0.00%	-	100.00%	4,130,329.91
山东九佳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5,331,282.05	0.00%	-	54.22%	2,890,621.13
海南南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项目	8,575,606.84	0.00%	-	44.78%	3,840,156.74
烟台三奇食品有限公司项目	4,496,752.14	0.00%	-	100.00%	4,496,752.14
营口太古食品有限公司项目	11,024,444.44	33.07%	3,645,783.78	57.93%	2,740,676.89
陕西铭帝铝业有限公司项目	6,837,606.84	0.00%	-	100.00%	6,837,606.84
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项目	6,572,649.57	70.47%	4,578,481.72	100.00%	1,994,167.87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9,393,162.39	0.00%	-	44.03%	4,135,809.40
北京高科-黑龙江贝因美乳业项目	17,232,136.75	24.70%	3,804,855.79	58.98%	5,907,176.48
北京高科-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公司项目	22,615,384.62	40.24%	9,100,430.77	54.75%	3,281,492.31
北京高科-冷库自动化物流设备项目	5,709,128.21	44.66%	2,549,696.66	100.00%	3,159,431.55

合计	101,918,483.76		23,679,248.72		43,414,221.26
----	----------------	--	---------------	--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仓储设备	49,560,118.34	94.89%	33,106,876.43	86.29%
备品备件	1,994,167.87	3.82%	4,578,481.72	11.93%
专业技术服务费	672,514.26	1.29%	680,463.25	1.77%
合计	52,226,800.47	100.00%	38,365,821.40	100.00%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智能仓储设备系列，即为下游医药、食品、第三方物流（含冷链物流）等行业的客户构建智能化仓储装备，从而获得的销售收入，2015 年底该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94.89%。

除为客户提供成套智能仓储设备外，公司还销售智能仓储系统配套的设备配件，如机器人自动码垛与拆垛系统、自动叠盘机、自动整形机等，形成备品备件的销售收入。

专业技术服务费指的是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智能仓储设计咨询、运营维护服务获得的收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在施项目的增加，设计咨询、运营维护服务相关收入有望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6,600,363.17	12.64%	2,549,696.66	6.65%
东北	13,923,513.55	26.66%	21,848,006.50	56.95%
西北	10,657,094.02	20.41%	6,388,929.91	16.65%
华东	8,419,887.53	16.12%	-	-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3,840,156.74	7.35%	266,037.50	0.69%
华中	8,785,785.46	16.82%	7,313,150.82	19.06%
合计	52,226,800.47	100.00%	38,365,821.40	100.00%

2014 年度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东北、华中、西北等地，2015 年度公司积极开拓全国市场，分别在山东、海南等地取得突破，导致华东、华南地区收入占比较上一年度提高 16.12%、6.66% 的比例。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2,226,800.47	36.13%	38,365,821.40
营业成本	37,972,039.13	31.57%	28,860,179.51
营业利润	6,021,027.73	85.07%	3,253,407.74
利润总额	5,731,510.66	74.90%	3,276,984.25
净利润	4,853,132.71	83.42%	2,645,967.20

受益于经济发展、消费升级及政策支持等利好因素，近年来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广泛的应用，医药、食品、第三方物流（含冷链物流）等下游企业从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用地和人工成本等方面出发，越来越多地倾向于采用智能立体仓库取代人工平库，公司结合上述行业需求的变化，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准确定位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高效的物流仓储解决方案，以此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具体而言，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分别增加了 13,860,979.07 元和 9,111,859.62 元，分别增长 36.13% 和 31.57%，公司业务规模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一方面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较好，2015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分别增长了 85.07% 和 74.90%，另一方面营业外收支对公司的利润形成影响较小。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了 2,207,165.51 元，增长比例为 83.42%，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显著提高，并预期将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3、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2,226,800.47	36.13%	38,365,821.40
营业成本	37,972,039.13	31.57%	28,860,179.51
毛利率	27.29%	-	24.78%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7.29%、24.78%，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 2.51 个百分点，综合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是：1、2015 年部分毛利率较高的项目执行进度加快，完工进度大幅提高，整体拉动了综合毛利率的提升，例如，陕西铭帝铝业有限公司的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毛利率达到 40.86%，该项目于 2015 年启动并在当年年底完工，当年确认收入 6,837,606.84 元；2015 年与北京高科合作的神朔铁路项目毛利率达到 42.71%，该项目于 2015 年启动并在当年 11 月中旬完工，当年确认收入 3,819,487.18 元；上述两个项目金额较大，毛利率较高，对全年的毛利率影响较大；2、2015 年相对于 2014 年而言，作为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进一步下跌，公司产品的成本得以进一步降低，导致公司毛利率提升；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也更加注重生产管理和生产效率的提升，在固定成本未发生较大变化的同时，变动成本有所降低。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265,103.95	32.26%	956,517.28
管理费用	6,076,201.81	16.99%	5,193,873.47
财务费用	-909.17	-118.92%	4,806.10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42%	-	2.49%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1.63%	-	13.54%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0.01%
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	14.05%	-	16.0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及运费；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差旅费等。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标书费	5,200.00	3,646.20
工资	221,933.00	150,017.78
社会保险费	21,516.00	11,398.50
差旅费	250,000.00	200,000.00
运费	766,454.95	591,454.80
合计	1,265,103.95	956,517.28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285,259.47	122,090.22
停车费	10,558.50	-
物业管理费	5,437.37	-
水电费	2,812.00	-
招待费	169,463.16	158,864.58
市内交通费	19,036.18	33,815.25
差旅费	1,284,025.04	606,256.40
通讯费	35,676.20	31,176.07
工资	227,035.38	310,210.80
社会保险费	17,399.34	225,019.36
福利费	153,375.60	68,285.28
服务费	377,475.57	-
聘请中介机构费	44,100.00	-
咨询费	170,891.64	-
税金	148,809.74	192,666.92
无形资产摊销	38,000.87	38,000.87
排污费	10,000.00	-
折旧费	375,119.53	243,411.37
汽油	132,373.05	82,033.88
修理费	68,004.52	43,631.18
车辆保险费	27,902.48	-
研发费用	2,407,827.31	2,990,424.48
路桥费	12,592.75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安全生产费用	10,308.00	-
会议费	10,895.00	-
其他	31,823.11	47,986.81
合计	6,076,201.81	5,193,873.47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8,813.17	3,061.99
手续费支出	7,904.00	7,868.09
合计	-909.17	4,806.10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三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16.04%和14.05%，2015年度三费占比在2014年基础上有所降低。总体而言，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费用控制较好。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282.50	-
合计	-3,282.50	-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563.09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23,832.10
政府补助	-	-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82.5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3,953.98	-255.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92,799.57	23,576.51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3,918.65	5,894.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8,880.92	17,682.38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8,880.92	17,682.38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563.09	-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563.09	-
工伤赔偿	283,944.64	-
滞纳金	8.57	255.38
其他	0.77	0.21
合计	289,517.07	255.5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2015年因员工工伤事故支付的工伤赔偿，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248,880.92元、17,682.38元，合计占净利润规模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报告期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2、报告期税收优惠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本项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13000512），从2015年度开始享受所得税15%的优惠。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3,794.86	
银行存款	9,749,944.00	121,824.89
合计	9,783,738.86	121,824.89

本公司不存在受限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00,000.00	1,070,000.00
合计	3,300,000.00	1,07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5年期初余额1,070,000.00元，当年借方发生额9,860,330.00元，贷方发生额7,630,330.00元，期末余额3,300,000.00元。2014年期初余额70,000.00万元，当年借方发生额1,000,000.00万元，期末余额1,070,00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出票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是否到期	销售内容
北京高科物流仓储设备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否	仓储设备
陕西铭帝铝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否	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山东九佳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否	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否	自动化立体库设备购销安装
合计	3,30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出票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是否到期	销售内容
北京高科物流仓储设备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否	仓储设备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否	仓储设备

项目	金额	是否到期	销售内容
合计	1,070,000.00		

上述应收票据的出票人为公司客户，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票据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2014 年末的应收票据已到期兑付。2015 年末应收票据已背书转让 80 万元，其余 250 万元已全部兑付。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86,850.00	-
合计	5,386,85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386,85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公司设置了应收票据的管理流程：由总经理负责销售回款以应收票据结算政策的审批，业务部门负责应收票据的接收、审核，财务部门设专人负责应收票据的接收、登记、保管、背书、贴现及账务处理，负责大额应收票据的查询及异常信息的反馈。公司采取应收票据进行结算的方式符合销售合同的规定。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866,150.65	100.00	544,559.30	2.49	21,321,591.35
其中：关联方组合	11,112,514.68	50.82	-	-	11,112,514.68
账龄组合	10,753,635.97	49.18	544,559.30	5.06	10,209,076.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	-	-	-	-	-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1,866,150.65	100.00	544,559.30	2.49	21,321,591.35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166,622.86	100.00	83,484.78	1.02	8,083,138.08
其中：关联方组合	6,524,437.27	79.89	-	-	6,524,437.27
账龄组合	1,642,185.59	20.11	83,484.78	5.08	1,558,700.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8,166,622.86	100.00	83,484.78	1.02	8,083,138.08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726,125.97	99.74	536,306.3	5.00	10,189,819.67
1至2年	-	-	-	-	
2至3年	27,510.00	0.26	8,253.00	30.00	19,257.00
合计	10,753,635.97	100.00	544,559.30	-	10,209,076.67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14,675.59	98.32	80,733.78	5.00	1,533,941.81
1 至 2 年	27,510.00	1.68	2,751.00	10.00	24,759.00
合计	1,642,185.59	100.00	83,484.78	-	1,558,700.81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高科物流仓储设备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11,112,514.68	1 年以内	50.82
烟台三奇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1,200.00	1 年以内	12.54
陕西铭帝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9,999.99	1 年以内	10.98
海南南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8,532.00	1 年以内	9.87
河南鹤壁赛德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1,365.99	1 年以内	9.20
合计		20,423,612.66		93.4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高科物流仓储设备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6,524,437.27	1 年以内	79.89
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1,305.68	1 年以内	12.63
营口太古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369.91	1 年以内	7.02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10.00	1-2 年	0.34
上海精星物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0.12
合计		8,166,622.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内，1年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74%和98.32%，占比较高。

(3)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高科物流仓储设备技术研究 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 股公司	11,112,514.68	6,524,437.27
合计		11,112,514.68	6,524,437.27

(4) 坏账准备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83,484.78	461,074.52	-	-	544,559.30

续表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1,375.50	82,109.28	-	-	83,484.78

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866,150.65元、8,166,622.86元，增加13,699,527.79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52,226,800.47元，相对2014年增加13,860,979.07元。根据公司收入确认会计规定，对于未完工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完工进度，按比例确认销售收入。而公司回收贷款则需要根据合同约定，在各个约定节点回收相应贷款。同时，由于公司客户结算需要执行请款流程，也会使得贷款回收存在一定迟延。以上因素共同导致公司在会计年度末确认收入金额与收款进度产生差异，产生应收账款，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亦有所增加。

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针对期末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司会逐一对应收账款客户进行管理，及时提醒客户回款，公司一般会将回款时间控制在一年以内，如果应收账款回款超过1年，公司会加派人员进行催收。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在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9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良好，未发生不能回收贷款的情形，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正常，应收账款回款不存在大额坏账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2015年末前5名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回款情况
北京高科物流仓储设备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1,112,514.68	1 年以内	50.82	7,980,000.00
烟台三奇食品有限公司	2,741,200.00	1 年以内	12.54	1,200,000.00
陕西铭帝铝业有限公司	2,399,999.99	1 年以内	10.98	800,000.00
海南南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158,532.00	1 年以内	9.87	4,206,720.00
河南鹤壁赛德食品有限公司	2,011,365.99	1 年以内	9.20	948,960.00
合计	20,423,612.66	—	93.41	15,135,680.00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01,422.42	71.22	6,118,955.76	90.73
1 至 2 年	923,062.67	25.27	400,838.73	5.94
2 至 3 年	67,490.00	1.84	224,340.00	3.33
3 年以上	60,820.00	1.67	-	-
合计	3,652,795.09	100.00	6,744,134.49	100.00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
德马格起重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671.58	1 年以内	15.90
广州市大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00	1 至 2 年	13.41
上海聚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260.00	1 至 2 年	10.74
永清县汇隆机械设备制造厂	非关联方	370,727.00	1 年以内	10.15
北京京中自强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723.30	1 年以内	10.01
合计		2,199,381.88		60.2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泰兴永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3,674.00	1年以内	12.81
上海友元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820.50	1年以内	11.44
广州市大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00	1年以内	7.27
德马格起重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796.37	1年以内	6.71
上海聚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930.00	1至2年	5.62
合计		2,957,220.87		43.85

(3)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账款

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未偿还的原因
广州市大川机械有限公司	490,000.00	1-2年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上海聚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92,260.00	1-2年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未偿还的原因
秦皇岛市赛福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63,520.00	2-3年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宗原耐磨材料铸锻有限公司	115,007.21	1-2年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上海聚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78,930.00	1-2年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2015年、2014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分别为2,601,422.42元,6,118,955.76元,占比71.22%、90.73%,前五名付款单位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71,605.73	100.00	71,444.95	4.03	1,700,160.78
其中:备用金押金组合	392,706.73	22.17	-	-	392,706.73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78,899.00	77.83	71,444.95	5.18	1,307,454.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771,605.73	100.00	71,444.95	4.03	1,700,160.78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760.00	100.00	1,338.00	3.64	35,422.00
其中：备用金押金组合	20,000.00	54.41	-	-	20,000.00
账龄组合	16,760.00	45.59	1,338.00	7.98	15,42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6,760.00	100.00	1,338.00	12.84	35,422.00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61,605.73	99.44	68,444.95	5.00	1,693,160.78
2至3年	10,000.00	0.56	3,000.00	30.00	7,000.00
合计	1,771,605.73	100.00	71,444.95	-	1,700,160.78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760.00	72.80	338.00	5.00	26,422.00
1 至 2 年	10,000.00	27.20	1,000.00	10.00	9,000.00
合计	36,760.00	100.00	1,338.00	-	35,422.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押金组合	392,706.73	20,000.00
合计	392,706.73	20,000.00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500,000.00	6,760.00
保证金	878,899.00	10,000.00
备用金	392,706.73	20,000.00
合计	1,771,605.73	36,760.00

(3) 坏账准备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1,338.00	70,106.95	-	-	71,444.95

续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244,491.81	-	243,153.81	-	1,338.00

(4)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549,500.00	1 年以内	31.02
李秋岩	否	往来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28.22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5.64
祝胜军	否	备用金	62,000.00	1 年以内	3.51
固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否	保证金	59,399.00	1 年以内	3.35
合计			1,270,899.00		71.7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金加善	否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54.41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0,000.00	2-3 年	27.20
力神河南力神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6,400.00	1 年以内	17.41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360.00	1 年以内	0.98
合计			36,76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和备用金。2015 年末，公司存在应收自然人李秋岩 50 万元临时拆借资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9,206.41	-	279,206.41	-	-	-
合计	279,206.41	-	279,206.41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全部为智能化仓储装备项目使用的原材料。2014 年末，公司存货为零，主要原因是：当年年底工程项目进度放缓，因此公司在 2014 年底没有大量安排材料采购，且前期的原材料已全部结转项目成本，导致当年年底原

材料金额为零。2015年大量项目准备启动时，公司又重新按计划进行原材料的购置。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货不存在跌价准备情况。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与生产有关的工具和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余额	7,211,091.10	5,300,483.69	265,816.68	183,517.75	179,550.54	13,140,459.76
2、本期增加金额	452,400.00	594,384.83	250,382.50	93,710.26	-	1,390,877.59
(1) 购置	452,400.00	594,384.83	250,382.50	93,710.26	-	1,390,877.59
3、本期减少金额	-	380,453.37	61,311.17	-	1,460.00	443,224.54
(1) 处置或报废	-	380,453.37	61,311.17	-	1,460.00	443,224.54
(2) 其他减少	-	-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663,491.10	5,514,415.15	454,888.01	277,228.01	178,090.54	14,088,112.81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余额	1,385,409.15	1,150,923.91	67,815.81	15,810.23	94,352.63	2,714,311.73
2、本期增加金额	363,825.38	439,082.44	136,878.15	14,816.58	40,396.37	994,998.92
(1) 计提	363,825.38	439,082.44	136,878.15	14,816.58	40,396.37	994,998.92
3、本期减少金额	-	52,883.70	58,604.43	-	1,387.00	112,875.13
(1) 处置或报废	-	52,883.70	58,604.43	-	1,387.00	112,875.13
(2) 其他	-	-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749,234.53	1,537,122.65	146,089.53	30,626.81	133,362.00	3,596,435.52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914,256.57	3,977,292.50	308,798.48	246,601.20	44,728.54	10,491,677.29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金额	5,914,256.57	3,977,292.50	308,798.48	246,601.20	44,728.54	10,491,677.29
2、2014年12月31日金额	5,825,681.95	4,149,559.78	198,000.87	167,707.52	85,197.91	10,426,148.03

续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与生产有关的 工具和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余额	5,391,091.10	4,848,971.04	164,113.66	-	151,570.54	10,555,746.3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购置	1,820,000.00	451,512.65	101,703.02	183,517.75	27,980.00	2,584,713.42
(2) 自建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211,091.10	5,300,483.69	265,816.68	183,517.75	179,550.54	13,140,459.76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月1日余额	1,031,102.31	671,351.57	43,419.42	-	68,245.44	1,814,118.7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354,306.84	479,572.34	24,396.39	15,810.23	26,107.19	900,192.9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385,409.15	1,150,923.91	67,815.81	15,810.23	94,352.63	2,714,311.73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金额	5,825,681.95	4,149,559.78	198,000.87	167,707.52	85,197.91	10,426,148.03
2、2013年12月31日金额	4,359,988.79	4,177,619.47	120,694.24	-	83,325.10	8,741,627.6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办公楼	1,886,011.00	-	1,886,011.00	-	-	-
合计	1,886,011.00	-	1,886,011.00	-	-	-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楼	-	1,886,011.00	-	-	1,886,011.00
合计	-	1,886,011.00	-	-	1,886,011.00

续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
办公楼	2,801,027.65	自筹	67.33	95.00

(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余额	1,893,710.00	1,893,71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893,710.00	1,893,710.00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月1日余额	95,002.17	95,002.17
2、本期增加金额	38,000.87	38,000.87
(1) 计提	38,000.87	38,000.87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33,003.04	133,003.04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金额	1,760,706.96	1,760,706.96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2014年12月31日金额	1,798,707.83	1,798,707.83

续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余额	1,893,710.00	1,893,71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893,710.00	1,893,710.00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月1日余额	57,001.30	57,001.30
2、本期增加金额	38,000.87	38,000.87
(1) 计提	38,000.87	38,000.87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5,002.17	95,002.17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金额	1,798,707.83	1,798,707.83
2、2013年12月31日金额	1,836,708.70	1,836,708.7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92,400.64	21,205.70
合计	92,400.64	21,205.70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44,559.30	83,484.78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71,444.95	1,338.00
合计	616,004.25	84,822.78

11、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3,484.78	461,074.52	-	-	544,559.3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38.00	70,106.95	-	-	71,444.950
合计	84,822.78	531,181.47	-	-	616,004.25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37,209.70	94.24	940,110.34	91.82
1至2年	260,363.98	4.51	28,108.25	2.75
2至3年	26,057.25	0.45	55,610.30	5.43
3年以上	46,341.80	0.80	-	-
合计	5,769,972.73	100.00	1,023,828.89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

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偿还的原因
无锡市三立建材设备厂	15,900.00	3年以上	材料款,产品不合格未付款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28,433.80	3年以上	设备款,产品不合格未付款
美天合(日照)冷库门制造有限公司	187,200.00	1-2年	款项尚未结算

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偿还的原因
无锡市三立建材设备厂	15,900.00	2-3年	材料款,产品不合格未付款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37,702.30	2-3年	设备款,产品不合格未付款

2、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51,124.21	100.00	6,291,738.02	100.00
合计	3,051,124.21	100.00	6,291,738.02	100.00

(2) 无账龄超过一年以上预收账款。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短期薪酬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8,351,545.18	7,729,565.07	621,980.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9,700.00	259,700.00	-
合计	-	8,611,245.18	7,989,265.07	621,980.11

续表

短期薪酬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5,617,835.28	5,617,835.28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0,440.00	190,440.00	-
合计	-	5,808,275.28	5,808,275.28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短期薪酬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023,069.38	7,401,089.27	621,980.11
职工福利	-	153,709.40	153,709.40	-
社会保险费	-	87,383.20	87,383.2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1,164.00	61,164.00	-

短期薪酬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工伤保险费	-	26,219.20	26,219.20	-
合计	-	8,351,545.18	7,729,565.07	621,980.11

续表

单位：元

短期薪酬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429,779.20	5,429,779.20	-
职工福利	-	68,285.28	68,285.28	-
社会保险费	-	119,770.80	119,770.8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1,952.00	41,952.00	-
工伤保险费	-	77,818.80	77,818.80	-
合计	-	5,617,835.28	5,617,835.28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59,700.00	259,700.00	-
合计	-	259,700.00	259,700.00	-

续表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90,440.00	190,440.00	-
合计	-	190,440.00	190,440.00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084,653.59	2,201,653.18
营业税	30,928.99	8,928.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631.31	184,381.28
教育费附加	197,778.79	110,628.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1,852.52	73,752.51
个人所得税	1,080.00	-
企业所得税	1,539,608.81	567,273.17
合计	7,315,534.01	3,146,617.81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1,913.31	78.01	2,499,335.38	74.30
1至2年	-	-	100,000.00	2.97
2至3年	-	-	764,429.73	22.73
3年以上	40,000.12	21.99	-	-
合计	181,913.43	100.00	3,363,765.11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款	40,000.00	40,000.00
往来款	57,367.66	1,207,600.12
报销款	84,545.77	2,116,164.99
合计	181,913.43	3,363,765.11

(三) 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30,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732,776.39	247,463.12
未分配利润	6,594,987.51	2,227,168.07
合计	37,327,763.90	14,474,631.19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公司设立依赖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四) 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增长率	2014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资产	40,037,492.49	149.38%	16,054,519.46
非流动资产	14,230,795.89	16.21%	12,246,061.56
总资产	54,268,288.38	91.76%	28,300,581.02
流动负债	16,940,524.48	22.53%	13,825,949.83
总负债	16,940,524.48	22.53%	13,825,949.83

公司2015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较上年增长149.38%，主要原因为：1、2015年9月，公司增资的1,800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2、2015年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大量智能仓储设备工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公司2015年12月31日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小幅增加16.21%，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新建综合办公楼，导致年底在建工程科目增加1,886,011.00元。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公司无非流动负债。2015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2014年末增加了3,114,574.65元，增幅22.53%。其中应付账款增加4,746,143.84元，增幅为463.57%，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款项；预收账款减少3,240,613.81元，主要是2015年公司项目进度加快，大量智能仓储设备工程完工确认收入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0,037,492.49	73.78%	16,054,519.46	56.73%
非流动资产	14,230,795.89	26.22%	12,246,061.56	43.27%
总资产	54,268,288.38	100.00%	28,300,581.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3.78%、56.73%，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持续上升。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元）	4,853,132.71	2,645,967.20

毛利率	27.29%	24.7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8%	2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4%	19.98%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7.29%、24.78%，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2.51个百分点。2015年公司的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均较2014年有小幅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扩张的同时，较好的控制了成本、费用的增加，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1.22	48.85
流动比率（倍）	2.36	1.16
速动比率（倍）	2.13	0.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36和1.16，速动比率分别为2.13和0.6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断提升反映出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至31.22%，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完成增资1,800万元，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从报告期内整体看来，公司总体财务结构稳定，偿债风险不高。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8	9.37
存货周转率（次）	272.00	19.9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

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智能仓储设备工程进度加快，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期末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而2013年公司业务处于起步阶段，项目工程签订但尚未启动，导致2014年初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从而使得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2015年的指标。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波动的主要原因是：1、如上文所述，公司 2013 年末签订了部分项目，生产周期在 1 年以上，公司前期已根据项目要求提前购置大量材料，但由于年底前项目尚未进入实施阶段，相关原材料尚未使用，导致 2013 年末公司存货较大。最近两年公司大量项目启动，原材料投入到具体工程项目中，存货已转化为产成品，实现了销售。2、公司为提高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了原材料采购的管理，即用即采，降低材料资金的占用，致 2015 年存货周转率也大幅提升。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1,670,474.94	42,967,84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6,379,919.96	40,477,74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9,445.02	2,490,10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641.01	-2,584,71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0,00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61,913.97	-94,612.24

2015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9,661,913.97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收到增资款 1,800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09,445.02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28,641.01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000,000.00 元。

2014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94,612.24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90,101.18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84,713.42 元。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吴正平，实际控制人为吴正平、汪胜志、汪博韬三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吴正平	33.33 %	实际控制人
汪胜志	30.00 %	实际控制人
汪博韬	16.50 %	实际控制人
科德龙投资	15.00 %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高科物流仓储设备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汪胜志参股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高科物流仓储设备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仓储设备	市场价	16,167,587.52	30.96%	28,041,262.43	73.09%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北京高科物流仓储设备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6,167,587.52 元和 28,041,262.43 元，关联交易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96%、73.09%。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高科的销售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

北京高科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其合同价格通过招标方遴选供应商时已经确定，价格公允，在获取客户订单后，北京高科向公司定制生产相关

设备并委托公司进行设备安装、维护服务。北京高科根据其与客户签订合同的金额，扣除相关税费后作为与公司签订的合同额，并据此办理结算。公司的智能化仓储装备项目为定制化生产，各个项目因涉及仓储装备系统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通过与非关联方合作的项目进行综合对比，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高科合作的项目毛利率不存在明显的偏低或偏高的情况。因此，根据上述合作模式和定价机制，公司与北京高科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是通过客户招投标确定的，为市场价格，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9,816.00	171,462.11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债务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高科物流仓储设备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1,112,514.68	-	6,524,437.27	-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吴正平	896.66	719,000.00
吴正刚	-	200,000.00
汪胜志	51,492.61	280,000.00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对北京高科的智能化仓储设备服务产生的业务收入，2015 年、2014 年对其销售占同类业务比重为 30.96%、73.09%。2014 年对其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北京高科作为业界知名的智能仓储供应

商,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前期业务拓展,随着公司承接智能仓储项目数量的增加,并逐渐在逐渐树立了较好的声誉和口碑,2015 年公司与其他客户的项目合作日益增加,公司对北京高科的业务比重迅速降低至 30.96%。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必要的。公司作为物流成套装备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未来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程序,以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6 年 4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效执行了上述规章制度。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 1 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15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科德有限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廊

坊科德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100002 号), 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资产总计	5,426.83	5,794.48	367.65	6.77
负债总计	1,694.05	1,694.05	-	-
净资产(股东权益)	3,732.78	4,100.43	367.65	9.85

本次评估仅作为科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8、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分配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10、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11、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风险因素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汪胜志、吴正平、汪博韬为公司的

共同控制人，汪胜志直接持有公司 9,000,000 股股份，通过科德龙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55,000 股股份；吴正平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通过科德龙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股；汪博韬直接持有公司 4,950,000 股股份，通过科德龙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股股份；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7,30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1.01%。实际控制人客观上存在利用其控制或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一方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存在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智能化仓储装备系统的集成，具有安装周期长、项目金额大等特点。公司 2015 年、2014 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49%，98.17%，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从长远发展的战略角度出发，首先确保大客户的需求得到满足，从而保证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最大限度提高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但大客户需求量的不利变动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四）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的回收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4 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2.16 万元和 808.3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72.61 万元，

占应收账款的比重较高，整体账龄较短。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发现原有优质客户经营情况恶化等极端情形，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自动化仓储设备是一个新兴的市场，国内对于仓储的认识水平还不高，所以生产与公司同类设备的厂商不多，但随着近几年国家对于物流仓储行业的重视及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使用自动化仓储设备，可能会有更多的资金和厂商投入到这个行业，加剧行业竞争。虽然公司进入行业较早，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成熟的技术，但在资本规模、人才及综合实力方面优势尚不明显，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六）管理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但由于公司处于业绩高速增长成长期，业务订单金额快速增长，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七）技术更新速度慢的风险

随着制造业自动化水平的日趋提高，未来公司还需要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但能否跟上突飞猛进的技术潮流，仍然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新技术出现，或者更低成本的产品不断涌现，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技术替代或者产品替代，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八）人力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自动化仓储行业需要大量具有管理和技术专长的员工，公司现在处于高速增长期，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对技术、研发、管理、营销等方面的高级人才的需求十分迫切，尽管公司一贯重视并不断完善员工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了向管理和技术人员倾斜的收入分配制度，但在引入高素质的人才方面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无法及时引进合适人才尤其是高级技术及管理人才，公司的业务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九）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员工 157 人。近年来，我国劳动力供求的结构性矛盾及老龄化加速导致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通道，各地区上调工资标准的频率及幅度逐渐增大，我国制造业的劳动力成本优势正逐渐消失。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存在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十）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北京高科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公司 2015 年、2014 年与关联方北京高科形成销售金额分别为 16,167,587.52 元和 28,041,262.43 元，关联交易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96%、73.09%。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高科合作较为稳定、并按照市场原则定价，虽然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与北京高科形成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不断降低，但北京高科仍然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第一大客户，关联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十一）规模风险

2015 年科德智能的营业收入为 5,222.68 万元，属于智能仓储行业的中型企业，企业规模与相关行业的大型上市公司存在差距。如果上述企业利用自身的规模优势，压低产品价格挤占市场空间，科德智能的经营会面临一定程度的困难。

（十二）季度及年度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单个销售合同金额通常较大，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工程进度有时会因项目合作方的原因被推迟，完工验收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项目集中完工验收，可能导致某一期间收入集中实现；如果一段时间内工程进度推进缓慢，可能导致个别季度甚至年度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因此可能导致收入及利润在各季度、年度出现较大波动。

（十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智能仓储装备行业对技术及管理人才要求较高，公司在长期的业务发展中培养并造就了一批高素质、经验丰富的技术及管理人才。然而国内自动化物流系统行业起步较晚，高素质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相对较缺乏，特别是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竞争也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以留住和吸引优秀的行业人才，但仍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十四）产能扩张的风险

随着国内医药、食品、第三方物流、电商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凭借多年项目经验所积累的良好口碑和品牌效应，公司在执行订单不断增加，给公司带来了产能方面的较大压力。因此，为了适应企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为了在国内智能仓储成套装备行业依然分散的竞争格局中迅速提升市场份额，公司产能急需提高，如果产能跟不上公司业务的扩张速度，将可能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五）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行业相关的政策和法律条规，主要内容都是要大力推动发展壮大第三方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提高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建设和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重点发展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增强辐射能力。在国家宏观政策的支持下，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将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期，行业规模将不断扩大，产业结构也将创新升级。但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存在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11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22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14.01%；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52,226,800.47元，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47,947,135.79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1.81%，公司研发费用共计2,407,827.31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61%，符合2016年1月29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但若公司未来研发活动减少，导致研发支出下降或研发人员流失，使公司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公司将面临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

(十七)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北京高科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可能引发的不当利益输送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胜志目前实际持有北京高科物流仓储设备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 的股份，北京高科为行业内知名的智能化仓储设备供应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似。虽然汪胜志仅作为北京高科参股股东、并不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且其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公司也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权限，但仍不排除特定情况下因存在上述投资导致不履行相应承诺等因素可能引发的不当利益输送，以致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切实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严格遵守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重大事项的权限和决策程序规定，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机制，规范与北京高科在内的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并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全面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确保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害。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吴正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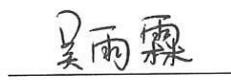

汪胜志


吴正刚


汪博韬


周 贝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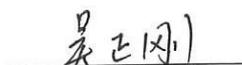

吴雨霖


邓星智


刘光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汪胜志


吴正刚


付冬生

廊坊科德智能仓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6月2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包红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包红星



班哲元



刘呈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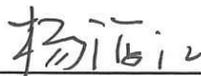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徐群

经办律师签名：



杨海江



苗雨葳

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6年6月2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新文



陈海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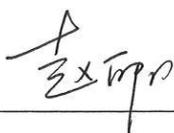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赵向阳

注册评估师签名：_____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袁威
11100328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武永飞
11120101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